

标段编号：2410-440343-04-01-822232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日期：2025年01月20日

1、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详细地址	南京市安德门大街11号		
建立时间	1959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10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0005714197109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B132045122-6/1		
有效期	至2025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施春华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施春华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隋兆显	职称或执业资格	研究员级高工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00017-kj		

业务范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 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p>发证机关: (章) 2020年04月22日 No.BF 0076430</p>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 梅军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1 年 11 月 03 日
单位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 张安银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张安银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08 月 05 日
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 汤光威 技术负责人职称或执业资格 变更为: 正高级工程师/土木工程师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08 月 07 日

企业变更栏	
技术负责人职称或执业资格 变更为: 正高级工程师/土木工程师(岩土)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08 月 07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注册地址: 南京市安德门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安银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32100435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25日



No. 001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子证书-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注册地/经营地/办公通讯地: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11 号

邮政编码: 21001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地质勘查、水资源论证;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 (综合类甲级, 含测试和深基坑监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勘查及设计, 测绘 (工程测量,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发证日期: 2023-05-17

注册号: 02923Q30188R4M-1

有效期至: 2026-05-16

初次认证: 2011-07-22

换证日期: 2024-05-15 (原证书自换证之日起失效)

备注: 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 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③本证书需与主证书一并使用方有效。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子证书-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注册地/经营地/办公通讯地: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11 号
邮政编码: 210012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11 号的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地质勘查、水资源论证;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含测试和深基坑监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勘查及设计, 测绘(工程测量,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3-05-17

注册号: 02923E30115R4M-1

有效期至: 2026-05-16

初次认证: 2011-05-31

换证日期: 2024-05-15 (原证书自换证之日起失效)

备注: 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 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③本证书需与主证书一并使用方有效。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子证书-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注册地/经营地/办公通讯地: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邮政编码: 210012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的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地质勘查、水资源论证;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含测试和深基坑监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勘查及设计, 测绘(工程测量,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3-05-17

注册号: 02923S30102R4M-1

有效期至: 2026-05-16

初次认证: 2011-05-31

换证日期: 2024-05-15 (原证书自换证之日起失效)

备注: 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 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③本证书与主证书一并使用方有效。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01041201

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2111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01041201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7日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安银 性别男, 一九七七年 一 月六 日生, 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道路与桥梁)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南大学

校(院)长: 顾冠群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89)教高三字 001 号

证书编号: 102865200505100398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现参保地： 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查询时间： 202401-202501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3	33	29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顾明	320683198006010010	202401 - 202412	12
2	刘涛	320321198804157011	202401 - 202412	12
3	俞雯豪	320684199305160095	202401 - 202412	12
4	李敏	320114197208270043	202401 - 202412	12
5	苏丙栋	320382198807212875	202401 - 202412	12
6	徐佳坤	360622198911220039	202401 - 202412	12
7	卢超	321183198910093639	202401 - 202412	12
8	张安银	32098119770106321X	202401 - 202412	12
9	徐金刚	610324198701023115	202401 - 202412	12
10	顾全	341181198904021613	202401 - 202412	12
11	黄从志	320324199010072415	202401 - 202412	12
12	张青	320102197705071218	202401 - 202412	12
13	汤光威	320881198009247038	202401 - 202412	12
14	徐光途	342822198210012236	202401 - 202412	12
15	段举举	410426198708293530	202401 - 202412	12
16	袁亚坤	410725198803243611	202401 - 202412	12
17	孙泽信	32132419830926045X	202401 - 202412	12
18	惠军	320102197809221217	202401 - 202412	12
19	江征华	321322198808135239	202401 - 202412	12
20	周武	320105198708230812	202401 - 202412	12
21	孟森	320924199007277172	202401 - 202412	12
22	赵林飞	320683198606176719	202401 - 202412	12
23	严邦全	320922198302286859	202401 - 202412	12
24	胡悦	320104198709152813	202401 - 202412	12
25	刘子武	320722197809136651	202401 - 202412	12
26	周勇	320105198303121431	202401 - 202412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3、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勘察的业绩表（业绩类别：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

- 1、项目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合同金额：295.116879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12.01；）
- 2、项目名称：科技中学（原景秀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合同金额：255.842511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01；）
- 3、项目名称：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金额：183.6266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4.15；）
- 4、项目名称：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工程（合同金额：181.9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9.25；）
- 5、项目名称：深圳机场货南货运区货代一号仓库勘察设计咨询项目（合同金额：146.0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02.05；）

1、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7-04-01-734014002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295.116879万元

中标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18

查验码：307997436058846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
筹开发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

建设单位（发包人，
甲方）：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本项目由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本项目采用代建模式，建设单位（即发包人）为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根据发包人与代建单位签订的本项目代建合同的相关约定，委托人全权委托代建单位对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项目统筹开发，由代建单位代行委托人职责，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经批准的施工图等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上井片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况: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 拟规划建设研发用房、厂房及配套设施等, 总用地面积约 7.7 万平方米, 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46 万平方米, 规划指标具体以政府部门审定为准。

1.5 工程投资额: 约 36.8 亿元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一、第二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日历天内经第三方审查或业主认可的合格勘察报告;

3.2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本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要求, 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柒角玖分 (¥295.116879 万元)。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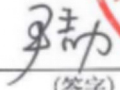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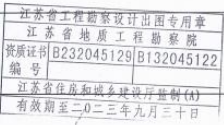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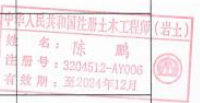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盖章)	勘察人（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安德门大街 11 号
		银行开户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新 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594036050005379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勘察编号	2023044-2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 (05-04-02 地块)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龙南路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 B232045129/B132045122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3年2月25日~2023年3月17日
报告日期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 鹏		 姓名：陈 鹏 注册号：3204512-AY008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余 华		 姓名：余 华 注册号：3204512-AY008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技术负责/报告编写	苏中顺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孔令新		
报告审定	肖裕生		 姓名：肖裕生 注册号：3204512-AY013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单位技术负责人	梅 军		
院 长	施春华		

2、科技中学（原景秀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4-83-01-100245002001

标段名称：科技中学（原景秀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255.842511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0-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江占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27

查验码：833716201827859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科技中学（原景秀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合同

甲 方：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日 期： 2021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合同条款。
- (5) 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
-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8) 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781 万元，建安费 24943.31 万元，项目拟按 42 班/2100 个学位规模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面积 1115 平方米；改造现状教学楼、综合楼 15090 平方米，增设 2 部电梯；新建 1 栋教学楼及 1 栋科技综合楼，新建总建筑面积 33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25960 平方米(含地上核增 4000 平方米)，地下室 7240 平方米(含人防工程 2440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98 个。改扩建后，学校总建筑面积：48290 平方米，其中计规定建筑面积：37050 平方米，地上核增：4000 平方米，地下核增 7240 平方米。最终建设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2、工作内容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测地形图、工程物探、土壤氧浓度测试、桩基施工勘察（超前钻）、地质灾害评估以及其它与勘察服务相关工作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勘察服务工作。

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和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及其他应该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 (2)为工程勘察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 (3)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报告)等。
- (4)施工期间，派驻现场代表，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与工程勘察、测绘有关的问题。
- (5)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 (6)承办本工程勘察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 (7)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勘察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8)招标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9)本项目计划分期实施，中标人应承担个别工作项目取消的风险，且不得向招标人索赔任何费用。

三、勘察周期初步安排

(1)双方约定：勘察周期应满足各设计阶段的时间要求，根据设计人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合理确定，报甲方批准后，作为本工程勘察周期。

(2) 后续服务：从勘察人提供正式成果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勘察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并下浮率20%。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55.842511万元，勘察费用结算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经政府确定的审计单位审定后，最终以第三方审核单位按相应的计费标准确认的审核价，并下浮率20%。且不超过发改批复中勘察费用。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额支付至20%；

(2) 完成全部勘察任务并提交甲方验收后、取得发改部门概算批复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合同价格计算方法，乙方申报进度款支付，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支付至实际勘察费的50%，支付进度款的前提是区财政局已下达资金；

(3) 合同最终价款以概算批复中勘察费为准

(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勘察费经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甲方根据审计结果一次性结清余额。

(5)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工程，则甲方将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的阶段核算与支付本工程勘察费。

七、最终提交的勘察文件份数

1、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人提出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设计人提供勘察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成果各一式十套，并提供电子光盘二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2、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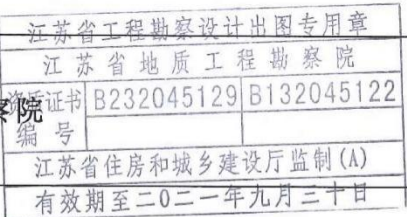
(1)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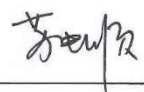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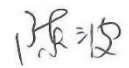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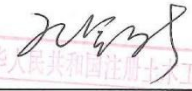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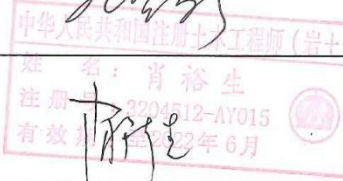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勘察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十二份，甲方八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11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5-52798639
	开户行： 建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账 号： 32001594036050005379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报告编号	2021114-2
工程名称	科技中学（原景秀中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莲花路与景田西路交叉口北侧
委托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1年3月6日~2021年3月25日
报告日期	2021年4月9日

工程名称	科技中学（原景秀中学）改扩建工程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 鹏	
勘察技术负责	苏中顺	
测量技术负责	陈 波	
报告编写	苏中顺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孔令新	
报告审定	肖裕生	
总工程师	隋兆显	
院 长	施春华	

3、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7-440311-04-01-565301001001

标段名称：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183.62664万元(下浮率31.6%)

中标工期：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林继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22

查验码：628855357728970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勘察[2024]15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1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振发路与高墩南路交会处东南角。项目定位为 54 班/252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36 班/1620 学位，初中部 18 班/900 学位），占地面积 2442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80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基础工程、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教学用房、室外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氧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氧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 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 面积或■长度

平方米或■米、施工控制测量点_个、红线点测放_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质测绘_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_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_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_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_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_平方千米）、■土壤氡浓度检测_项（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_点，其它_。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按10米方格网测量标高）、氡浓度检测、树木测绘（红线范围内树木以及红线外与地块接壤市政道路行道树的信息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如有）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

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_____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20 日内提交土壤氨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183.62664 万元（其中：工程测量 万元（含地形测量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万元、红线点测放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万元、初勘 万元、详勘 万元、抽水试验 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勘察费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万元、工可勘察 万元、初勘 万元、详勘 万元、抽水试验 万元）；土壤氨浓度检测 万元；其它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固定总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2 条确定）÷ 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1.5 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形因素等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地形测量工作进行计费。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号）中关于未落实地下管线、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黄色警示，将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工务署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
日期：2024年4月15日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88212523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邮 政 编 码：518107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帐号：3201584036050005389
日期：2024年4月15日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5-52798639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邮 政 编 码：210012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勘察编号: 2024218)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4年9月

勘察编号	2024218		
工程名称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p>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p> <p>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p> <p>资质证书 B232045129/B132045122</p> <p>注册编号</p> <p>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p> <p>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p> </div> </div>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3日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14日		
职责或职务	签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人	余华		 <p>姓名: 余华 注册号: 3204512-A1031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p>
技术负责	苏中顺		
报告编写	王少龙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陈鹏		 <p>姓名: 陈鹏 注册号: 3204512-A1006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p>
报告审定	肖裕生		 <p>姓名: 肖裕生 注册号: 3204512-A1016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p>
单位技术负责人	汤光威		
院长	张安银		

4、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工程

合同编号: 32-QQXL-QQ-005

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项目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1.2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68 号麒麟小学内。用地面积：11286.6 m²，总建筑面积：32400 m²，包括保留现状教学楼建筑面积 5492 m²，扩建总建筑面积 27002 m²。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匡算为 24352 万元。

1.3 项目批准文件： /

1.4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24352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详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地质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以及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周期为 40 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18194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税率为 6%，税金为 102,984.91 元，不含税金额为 1716415.09 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发包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32001594036050005379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25日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详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地质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以及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4.2.2 工作进度：周期为 40 天，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五、成果文件数量

按甲方要求。

六、合同价

6.1.4 收费标准：

6.1.4.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181.94 万元（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本项目勘察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中公布的计费方法进行计取。其中：

（1）本项目投资匡算为 2435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0255 万元；

（2）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取 1.0、1.0、1.4；计算如下：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1054-(1054-566.8)/(40000-20000)×(40000-20255)]×1.0×1.0×1.4 =802.216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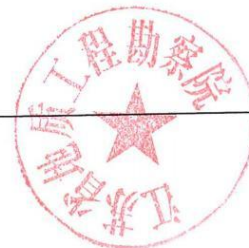
（3）工程勘察费暂按基本设计收费 802.2165 万元的 30%计取，其中勘察技术工作费下浮 40%，勘察实物工作费下浮 20%，即：

工程勘察费=802.2165 万元×30%×22%×(1-40%)+802.2165 万元×30%×(1-22%)×(1-20%)=181.9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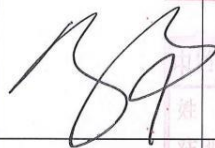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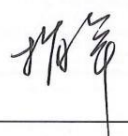
勘察费最终以经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其中实物工作费下浮 20%，技术工作费下浮 40%。土壤氡浓度检测费以经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中规定的方法下浮 50%，按 150 元/点固定价计算。最终以政府造价部门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

6.1.4.2 以上费用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费、管理费、经费、利润、税金等勘察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报告编号	2023294
工程名称	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	南山区泉园路 68 号
委托单位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p>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p> <p>资质证书 B232045129 B132045122</p> <p>编号</p> <p>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p> <p>详细勘察 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p> </div>
勘察阶段	
勘察日期	2023 年 9 月 9 日 ~ 2023 年 10 月 5 日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名称	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 鹏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陈 鹏 注册号：3204512-AY006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技术负责	余 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余 华 注册号：3204512-AY006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报告编写	苏中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苏中顺 注册号：3204512-AY006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梅 军	
报告审定	肖裕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肖裕生 注册号：3204512-AY015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单位技术负责人	梅 军	
院 长	施春华	

5、深圳机场南货运区货代一号库项目（勘察、设计、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56-03-014355003001

标段名称：深圳机场南货运区货代一号库项目（勘察、设计、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1198万元

中标工期：18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0-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30

王卫

查验码：244135283977242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深圳机场合同号 (2021011 号)
南货运货代一号库项目
咨询服务

深机合同 () 号

深圳机场南货运区货代一号库项目 (勘察、设计、咨询) 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南货运区货代一号库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机场 T3 航空货站机坪南端南货运区 N02-06 地块

发包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 2021年2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机场南货运区货代一号库项目（勘察、设计、咨询）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南货运区货代一号库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机场 T3 航空货站机坪南端南货运区 N02-06 地块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占地面积 61253.24 m²（占地面积最终以审定面积为准），建筑面积 89030.66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栋二层仓库（含业务用房）及架空层、地下室，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消防、安全、道路、停车场、绿化等公用工程设施。本项目基于功能定位及货站、货代等设施需求，针对货代用户租赁及作业流程，设计通用型、标准化的货代仓库，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尽可能充分地利用土地资源，使资源有效利用尽量达到最大化。

(4) 总投资额：62875.70 万元。

2、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

深圳机场南货运区货代一号库项目设计招标,包括设计(含各专业设计、精装修、深化设计、海绵城市、BIM、人防、节能、绿色建筑等)、地勘(含管线探测和地形测量)、交通组织设计、水土保持设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的编制及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用水节水评估、民航限高和塔台遮蔽符合分析、交通影响评价、民用建筑工程土壤氡浓度检测、土壤评估等。另外中标设计单位需负责配合完成本项目的节能评估文件审查及验收、水土保持审查及验收环境影响评价影响审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海绵城市设计审查;配合甲方办理设计各阶段政府审批手续,完成审批所需相关材料的编制、汇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人防、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施工许可证、民航专业设计审查等相关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的方式，并对项目设计、勘察及咨询等服务的进度、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2.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4 乙方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咨询内容进行分包。分包人须具备国家法律规定的相应企业资质等级。

3、计划工期

全部设计周期共计 180 日历天，中标书发出之日起算。设计周期不包括政府主管部门和发
包人审核确定图纸的时间。详见下表：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计划设计周期（月）	2.0	1.75	2.25	6

各分项工作工期需服从设计总工期，满足报批报建和设计相应节点要求。总承包单位制定相应分项工作的进度节点报甲方审批。

4、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4.2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1198.00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11301886.79 元，增值税额为 678113.21 元，增值税税率 6%。

其中：勘察费上限合同价为 146.00 万元（含税），设计费上限合同价为 900.00 万元（含税），竣工图编制费合同包干价为 58.00 万元（含税），咨询合同包干价为 94.00 万元（含税）。

以上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其中未单独计费咨询服务项目（含用水节水评估、节能评估等）的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中。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合同签订日适用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4.3 合同支付方式：

(1) 以各分项合同约定条款为依据进行支付。

(2)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向乙方支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 and 发票，甲方按相应审批流程进行支付。

(3) 在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安德门大街11号

邮政编码：210012

传真：

联系人：程林

联系电话：13922886898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银行帐号：32001594036050005379



第二部分 勘察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机场南货运区货代一号库项目地质勘察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法规规定。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工程勘测地点：

深圳机场 T3 航空货站机坪南端南货运区 N02-06 地块

1.2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查明并评价工程地质情况，为地基基础（含基坑支护）设计与施工、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等提供工程地质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2.1 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地貌成因类型及地貌单元的划分；

2.2 查明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以及物理力学性质；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和地基承载力指标；并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2.3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2.4 查明建筑物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如溶洞、古河道或人工洞穴等）及其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所需的计算指标及资料，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2.5 评价确定场地土类别、对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并对饱和土、粘土、沙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断，查明有无可液化的地层，指出他们对场地或地基的危害程度，提出治理方案建议；

2.6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地层的渗透性、地下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地表径流条件，以及地下水对建筑物的侵蚀性等。

2.7 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2.8 有针对性的提出适宜的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和沉降分析等有关计算参数及应注意的事项。如地基条件决定需采用桩基，应提出采用何种桩基、其相应的桩径尺寸、桩端持力层情况等，提出单桩极限承载力与计算公式。对于地基处理应提供具体的处理方案及计算指标。

2.9 提供设计施工所需要的基坑开挖与人工降低地下水位的有关资料。分析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施工及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影响，并提出防治建议等。

2.10 对工程土壤的氡浓度进行检测，按时提供检测报告。

1.3 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1、本次勘探为详细勘探，勘探人应结合现有设计资料，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并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详勘报告；

2、勘探人应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规定，科学合理地确定本工程的勘察等级。并在勘察作业前，结合投标技术方案以及工程实际情况编报《工程勘察方案》，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工程勘察方案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工程概述(包括本次勘察任务、目标等)
- (2)项目组织(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组成、职责、资格、制度等)
- (3)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 (4)人员及机械设备投入情况
- (5)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网络图或横道图)；
- (6)确保勘察质量及安全的措施
- (7)地质勘察总平面图(勘探点布置图)
- (8)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 (9)其他(包括建议或需建设单位配合的事宜)。

3、勘探点可采用钻探、原位触探相结合的方式，但是钻探点的布置要足以评价建筑物纵横两个方向地层土质的均匀性和岩土力学特性，并符合设计对勘探的要求。勘探点的布置，要满足：

- (1)满足施工图设计的需要；
- (2)桩基设计和施工的需要；
- (3)基坑支护工程设计与施工的需要；
- (4)评价、论证地基土和地下水在建筑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和环境影响的需要。

4、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工作对工程自然环境的影响，防止对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和自然环境的破坏。

5、钻探方法及钻具(含其规格)的选择应满足本工程地质勘察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钻孔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钻孔作业期间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作业完毕后应妥善回填。

6、钻探作业时，钻进深度和岩土分层深度的量测精度应控制在 $\pm 5\text{cm}$ ，钻孔倾角和方位的量测精度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的相关规定。当非连续取芯钻进时，应严格控制回次进尺，确保分层精度符合要求。重点部位，应采用双层岩芯管连续取芯。

7、野外记录应由经过专业训练的人员承担；记录应及时、真实，按钻进回次逐段填写，严禁事后追记；钻探现场应综合肉眼、手触方法以及微型贯入仪等定量方法进行鉴别；钻探成果应采用钻孔野外柱状图或分层记录表示。

8、钻探取样时，应保证80%的土试样质量等级为I级；试样采取的工具(及其规格)和方

法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的相关规定;操作方法应按现行标准《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执行;土试样应妥善密封,防止湿度变化,严防曝晒或冰冻。在运输中应避免振动,保存时间不宜超过三周。对易于振动液化和水分离析的土试样宜就近进行试验。

9、现场探察时,可采用地球物理勘探了解隐蔽的地质界线、界面或异常点;在钻孔之间增加地球物理勘探点,为钻探成果的内插、外推提供依据;作为原位测试手段,测定岩土体的波速、动弹性模量、动剪切模量、卓越周期、电阻率、放射性辐射参数、土对金属的腐蚀性等。

10、原位触探点应同钻探点有机布置,原位触探试验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的相关规定;其他相关原位测试试验,应结合工程勘察需求进行,确保能够全面查明工程水文地质情况以及相应物理力学性能。

11、土试样的室内试验应遵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以及《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99)等标准规范的规定。

12、土壤中氡浓度测定的一般原则:

(1)土壤中氡的浓度一般大于数百 Bq/m³,这样高的氡浓度的测量可以采用电离室法、静电扩散法、闪烁瓶法等方法进行测量。

(2)测量区域范围应与工程地质勘察范围相同。

(3)工程地质勘察范围内布点时,应以间距 10m 作网格,各网格点即为测试点(当遇较大石块时,可偏离±2m),但布点数不应少于 16 个。布点位置应覆盖基础工程范围。

(4)样测试时间宜在 8:00~18:00 之间,现场取样测试工作不应在雨天进行,如遇雨天,应在雨后 24h 后进行。

(5) I 类民用建筑工程室内氡浓度指标为实测值不大于 200 Bq/m³; II 类民用建筑工程室内氡浓度指标为实测值不大于 400 Bq/m³。氡浓度测定方法要符合测量结果不确定度不应大于 25% (置信度 95%),方法的检测下限不应大于 I 类民用建筑工程室内氡浓度指标为实测值不大于 10Bq/m³ 的规定。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2.1 服务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根据现场实际要求完成场地勘察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2.2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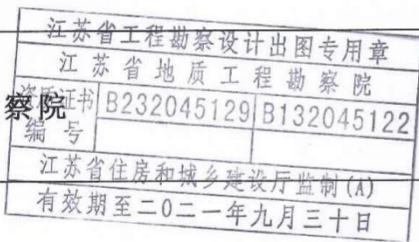
2.2.1 场地勘察需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及施工安排,满足进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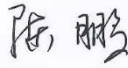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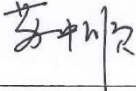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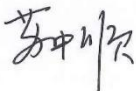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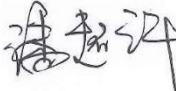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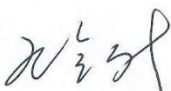




2.2.2 钻探成果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等有关规定中的要求及现行的最新的相关要求。

2.2.3 钻探期间做好现场检测原始记录,及时提供所钻探孔位岩土层的类别、结构、厚度、分布、工程特性,提供物理力学指标值;按行业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2.2.4 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十六份,电子文件(光盘)两份。

勘察编号	2021199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南货运区货代一号库项目
工程地点	机场 T3 航空货站机坪南端南货运区 N02-06 地块
委托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1 年 3 月 27 日~2021 年 4 月 25 日
报告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 鹏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陈 鹏 注册号：3204512-AY006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div>
技术负责	苏中顺		
报告编写	苏中顺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孔令新		
报告审定	肖裕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肖裕生 注册号：3204512-AY015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div>
总工程师	隋兆显		
院 长	施春华		

6、深圳湾派出所项目勘察

合同编号: S00001KC01319

深圳湾派出所勘察服务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于)：

(1)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等；

(2)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管线探察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根据项目为房建或市政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或《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以及现行国际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3)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4) 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并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察等后续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若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要承担相应费用及处罚。

(5)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 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8)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成果；

(9) 如需要，勘察单位在开工前对现场地形进行修测并对工程量进行计算

(10)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配合审计，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勘察测量各阶段要求：勘察测量深度应符合现行的各类勘察测量规范、设计规范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勘察测量成果应送甲方审查认可，其中勘察成果应送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强审通过。

5.1 初步勘察阶段

详见深圳湾派出所的勘察技术要求。

5.2 详细勘察阶段

详见深圳湾派出所的勘察技术要求。

5.3 施工配合阶段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

工程控制桩；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勘察，解决施工中的设计及施工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派遣本项目的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 (2)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原勘察资料不符时，必须进行施工勘察。
- (3)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开挖施工中，必须进行检察和检验工作。
- (4)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条 勘察测量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数量

6.1 提交时间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深圳湾派出所勘察测量工作，并提交勘察测量报告。

6.2 成果文件及数量

6.2.1 初步勘察文本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2 张；详细勘察文本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2 张。测量测绘成果文件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2 张。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6.2.2 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管线探测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 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 b. 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 c. 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
- d. 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
- e. 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
- f. 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

g. 其他资料和图片。

第七条 合同价的计算依据、结算办法与支付

7.1 计算依据

1、勘察费用：费用下浮 20%计取，即： $885290.78 \text{ 元} \times 20\% = 708232.62 \text{ 元}$ ；

2、测量费用：费用下浮 5%计取，即： $78212 \text{ 元} \times 5\% = 74301.40 \text{ 元}$ ；

3、土壤氡检测费用：土壤氡浓度测试费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计算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并下浮 5%计取。本次土壤氡浓度检测费每点/单价 300 元，检测点数为 25 点，即： $300 \text{ 元} \times 25 \times 5\% = 7125.00 \text{ 元}$ ；

4、地灾评估费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按《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2017 修订本中规定方法、《发改办价格[2006]745 号地质灾害费》、《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版）文件计算并下浮 5%计取。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分级为一般建设项目中等、三级，地质灾害评估基本取费为 100000 元，工程类别调整系数为 0.8，工程规模调整系数为 1.0，地区调整系数为 1.0，即： $100000 \text{ 元} \times 0.8 \times 1 \times 1.0 = 76000.00 \text{ 元}$ 。

本次服务委托费用合计： $708232.62 \text{ 元} + 74301.40 \text{ 元} + 7125.00 \text{ 元} + 76000.00 \text{ 元} = 865659.02 \text{ 元}$ ，最终以造价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7.2 结算办法

7.2.1 勘察测量费取费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详细计算方法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

7.2.2 其它原则：①超前钻（如需要）按全费用单价 100 元/延米、工作量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计算；②土石方计算、协助竣工图审核均不单独计取费用；③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均视为已包含在工程勘察收费的相应基准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进退场及文明施工设施费；临时生产生活设施费；岩芯照相费；钻孔搬迁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含海、大河、塘及其他大面积积水)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植物赔偿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 1.0.1 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

深圳市深圳湾派出所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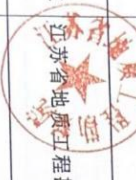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2022017)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2年4月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证书号：B132045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QM03220110134

报告编号	2022086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圳湾派出所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工程建设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注册编号：B232045129/B13204512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9日
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6日

职责或职务	签章	注册印章
工程负责	陈鹏	 姓名：陈鹏 注册号：3202045129-AY006 有效期至：至2024年12月
技术负责/报告编写	苏中顺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孔令新	
报告审定	肖裕生	 姓名：肖裕生 注册号：3202045129-AY015 有效期至：至2025年6月
单位技术负责人	梅军	
院长	施春华	

4、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项目负责人承担过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勘察的业绩表（业绩类别：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

项目负责人（张安银）：

- 1、项目名称：新城佳苑经济适用房三期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金额：358.1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9.5；）
- 2、项目名称：桥林地铁小镇兰花塘地铁站周边地块公建配套（合同金额：26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8.8；）
- 3、项目名称：南京智慧康养创新园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98.77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9；）
- 4、项目名称：NO.2022G46地块（A、E、F、G、H、I分区商办）（合同金额：166.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6.20；）
- 5、项目名称：六合科技创新港灵岩山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南航国际创新港总部一期3#、4#地块勘察（合同金额：138.732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7；）

1. 新城佳苑经济适用房三期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AJN220384-01FG

南京天京建筑工程监理事务所, 南京天京建筑工程监理事务所,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南京东大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京禄口空港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 新城佳苑经济适用房三期项目新城佳苑经济适用房三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咨询招标;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岩土工程; 建设项目管理; 咨询服务;
2. 中标价 (万元): 1977.02
3. 中标工期 (天): 1200
4. 项目负责人: 袁仁武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签发日期: 2022 年 09 月 02 日

KL-202209-KLY-0410

新城佳苑经济适用房三期项目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南京禄口空港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南京天京建筑工程监理事务所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南京东大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9月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南京禄口空港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人（全称）：南京天京建筑工程监理事务所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南京东大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城佳苑经济适用房三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汉韵路以北、皓月路以南、乾清路以西、堤顶东路以东

3.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高层住宅，配套建设物业经营、管理用房，以及配电房、开闭所等配套服务用房，同步建设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位等配套设施。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24542.2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3080.0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1462.14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额 85000 万元，总建安费为 76527.49 万元。

4.工程投资额：85000 万元

5.其他： /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项目投资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进度目标：计划于2025年12月交付使用；

本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对照市、区扬尘管理办公室“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进行扬尘管控。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括（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前六项中的三项内容）：

项目策划

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

工程监理：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三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招标代理：除全过程工程咨询外的所有招标代理工作，具体包括代拟发包方案；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组织接收投标人申请报名；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工程合同；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处理投诉异议等与发包有关的其他事宜以及招标过程管理等；

造价咨询：招标控制价编制；

项目管理：合同管理、设计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资源管理、信息与知识管理、收尾管理、前期手续及过程手续办理、质量管理、档案资料管理；

其他：工程勘察；工程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

各专业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技术要求 A：项目策划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技术要求 D：招标代理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技术要求 G：其他服务（工程勘察、工程检测）

5.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袁仁武，身份证号码：32011319740926521X，注册证书号：3200827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策划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工程设计负责人：徐超，身份证号码：320802198006261517，注册证书号：193202634。

总监理工程师：刘太有，身份证号码：320121197010201150，注册证书号：32020222。

招标代理负责人：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证书号： / 。

造价咨询负责人：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证书号： / 。

项目管理负责人：李全珍，身份证号码：320925198210195422，注册证书号： / 。

其他（工程勘察）负责人：张安银，身份证号码：32098119770106321X，注册证

书号：AY083200600。

其他（工程检测）负责人：赵裕锋，身份证号码：320106196612151236，注册证书号：AY063200137。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仟玖佰柒拾柒万零贰佰元整（¥1977.02万元）。

包括：

1. 工程设计酬金：367.0万元（固定总价）。

2. 工程监理酬金：840.88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标准的69.5%计取）；

3. 工程勘察酬金：358.15万元（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费的52%计算酬金）；

4. 工程检测酬金：405.99万元（工作量按实计算，桩基检测、沉降观测收费按苏价服[2004]115号文件标准58.5%计取；基坑监测收费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标准58.5%计取）。

5. 项目管理：5万元（固定总价）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暂定 120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所有咨询服务工作结束且咨询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

✓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完成本项目所有设计服务为止。

✓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工程监理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为止。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

✓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

✓ 其他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结算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委托人办公室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受托人(2)：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42号二至六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999008866410201

电话：025-83179683

传真：025-83179683

受托人(4)：南京东大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61号213、215、216室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账号：088560201091916055

电话：025-51816160

传真：025-51816160

受托人(1)：南京天京建筑工程监理事务所(签章)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虎踞南路34号

邮政编码：210004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湖春晓支行

账号：10105801040012960

电话：025-86565837

传真：025-86565837

受托人(3)：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签章)

住所：南京市安德门大街11号

邮政编码：211102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账号：32001594036050005379

电话：025-52798615

传真：025-52798615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B132045122
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新城佳苑经济适用房三期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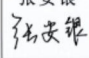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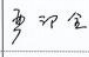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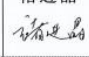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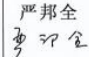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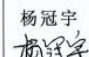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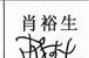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2022313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Geo-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Institute of Jiangsu Province

2022年11月

报告编号	2022313	
工程名称	新城佳苑经济适用房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南京市禄口空港新城	
委托单位	南京禄口空港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25日	
报告日期	2022年11月	

职责职务	责任人	职称及职称证书号	印章
项目负责人	张安银 	正高级工程师 201803100024	
专业负责人	严邦全	高级工程师 202003100212	
技术负责人	严邦全 		
报告编写	褚进晶 	工程师 GTZ201701528	
报告校核	严邦全 	高级工程师 202003100212	
报告审核	杨冠宇 	高级工程师 201703100105	
报告审定	肖裕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08800011	
单位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	梅军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5800029	
法定代表人 院长	施春华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0800003	

建设单位：南京地铁小镇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中标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含了项目勘察，现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南京地铁小镇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桥林地铁小镇兰花塘地铁站周边地块公建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工程勘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项目勘察负责人姓名：张安银，联系方式：13952033788，身份证号码：32098119770106321X，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号：AY063200600，注册测绘师执业证号：153200095(00)。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桥林地铁小镇兰花塘地铁站周边地块公建配套建设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桥林新城片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将建设小学1座、幼儿园2座、社区中心2座、体育中心1座、公园1座。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3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58万平方米。其中小学1座，建筑面积29555平方米，地上22236平方米；幼儿园一、建筑面积4644平方米，地上4644平方米；幼儿园二、建筑面积6339平方米，地上3722平方米；社区中心一、建筑面积7318平方米，地上4840平方米；社区中心二、建筑面积4466平方米，地上3044平方米；体育中心1座，建筑面积9981平方米，地上6237平方米；公园1座，用地面积为519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地下3450平方米工程。项目投资估算为47306万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含勘察、测量、管线测量、土方测量、控制点、修测地形图等。按有关规范、规程，满足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要求。

适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土工试验方法标准》、《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1.5 工程勘察内容：具体包括钻探和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包括控制钻孔、标贯孔、静探孔、土工试验、波速试验、测量放线、水质分析、岩石试验等)，以及其他为了达到设计要求采取的必要工作如：测量、管线测量、土方测量、控制点、修测地形图等。

1.6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本工程的勘察工作自勘察人收到建设单位或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计算勘察作业工期，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限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移交建设单位提供的下列文件资料：

2.1 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平面布置图。

2.3 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的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并确保通过审图中心的审查。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捌份，建设单位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工程勘察费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本合同勘察费包括：

工程勘察费总价包干为 **26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

4.2 该费用总价包干（包含勘察、测量、管线测量、土方测量、控制点、修测地形图等，以及勘察报告审查费）收费包括了为完成勘察任务与技术要求及提供满足审图、设计、施工需要的勘察成果和按本合同要求的配合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勘察人在进场作业前已充分考察了现场，对各种如勘察工作量、勘察位置等足以影响合同价格的现场因素已有充分了解，所以不再因为任何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提出取费用上调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支付时间：本合同为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项下的工程勘察分包合同，发包人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勘察款，扣除勘察人违约赔偿金及其他应扣款项（包含发包人管理费用）后 30 日内支付给勘察人。

每次付款前，勘察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所有工程勘察费的税费均由勘察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4.4 支付节点：

4.4.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

4.4.2 取得施工标段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 30%；

4.4.3 所有单体完成±0.00 标高，且全部地库顶板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至本合同总价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兴民南路88号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号：

勘 察 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南京市安德门大街11号

电 话：025-52264380

传 真：025-52264380

开 户 行：建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账 号：32001594036050005379

签订日期：2022年8月8日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B132045122
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桥林地铁小镇兰花塘地铁站周边地块公建配套建设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报告编号：2022138

(初步勘察)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Geo-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Institute of Jiangsu Province

2022年6月

报告编号	2022138
工程名称	桥林地铁小镇兰花塘地铁站周边地块公建配套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新城社英路以南
委托单位	南京地铁小镇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院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 B232045129/B132045122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阶段	初步勘察
勘察日期	2022年6月4日~6月10日
报告日期	2022年6月16日

职责/职务	责任人	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号	印章
项目负责人	张安银 张安银	正高级工程师 20180310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张安银 注册号:3204512-AV009 有效期至:至2023年12月
专业负责人	张安银 张安银	正高级工程师 201803100024	
报告编写	郭海 郭海	工程师 ZRZ202001524	
报告校核	张安银 张安银	正高级工程师 201803100024	
报告审核	汤光威 汤光威	高级工程师 16800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汤光威 注册号:3204512-AV018 有效期至:至2023年12月
报告审定	肖裕生 肖裕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0880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肖裕生 注册号:3204512-AV015 有效期至:至2025年6月
总工程师	梅军 梅军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5800029	
院长	施春华 施春华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0800003	

3. 南京智慧康养创新园项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ALS210164-01FG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南京溧水清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 南京智慧康养创新园项目勘察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 | |
|-------------|--------|
|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 岩土工程： |
| 2. 中标价（万元）： | 198.77 |
| 3. 中标工期（天）： | 30 |
| 4. 项目负责人： | 张安银 |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2021 年 05 月 08 日



合同协议书

南京溧水清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京智慧康养创新园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勘察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对该项目勘察投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费用清单；
- (7) 勘察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捌万柒仟柒佰元整（¥1987700.00元）。

4. 项目负责人：张安银。

5.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江苏省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6. 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按发包人委托时间，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30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京溧水清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安银（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320124191020



勘察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安银（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四份，电子光盘贰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勘察人保证提交的勘察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勘察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工程竣工。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壹佰玖捌万柒仟柒佰元整元（RMB1987700.00 元，勘察固定单价为 139 元/米。本勘察工程为综合单价招标。结算时以设计要求所勘察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和投标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乘积得出勘察总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只调整数量及深度；

送审要求。

(14) 本章“合同通用条款”以《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为准。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勘察单位向委托人交付的勘察文件

勘察单位向委托人交付的勘察文件

序号	勘察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内容要求
1	中间报告	10	自进场后 <u>20</u> 日内提交中间报告	满足设计需要
2	勘察报告	10	进场后 <u>按甲方要求时间</u> 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报告	所提资料满足国家规定的规范要求
3	勘察报告的电子文件	2	随勘察报告同时提供	(以光盘方式提供, 其中文字为 WORD 文档, 形为 CAD 格式)

南京智慧康养创新园(A、C地块)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报告编号：2021086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Geo-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Institute of Jiangsu Province

2021年9月



报告编号	2021086
工程名称	南京智慧康养创新园(A、C地块)
工程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晶桥工业园内
委托单位	南京溧水清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阶段  资质证书 B232045128/B132045122 编号: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日期	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28日  一类N1TC-104号 有效期: 2011.11.22-2021.11.21
报告日期	2020年9月20日

职责/职务	责任人	职称及职称证书号	印章
项目负责人	张安银 	正高级工程师 20180310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安银 注册号: 3204512-AY009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专业负责	颜玉兵 	高级工程师 14800052	
报告编写	周勇 	高级工程师 202003100215	
报告校核	顾明 	高级工程师 16800125	
报告审核	马红暴 	高级工程师 0680026	
报告审定	肖裕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0880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肖裕生 注册号: 3204512-AY018 有效期: 至2022年6月 
单位技术负责	隋兆显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07800003	
总工程师	施春华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0800003	
法定代表人 院长	施春华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0800003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AJN230181-01FG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南京能谷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NO. 2022G46 地块（A、E、F、G、H、I 分区商办）勘察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 | |
|-------------|------------|
|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 岩土工程;地质工程; |
| 2. 中标价（万元）： | 166.4 |
| 3. 中标工期（天）： | 20 |
| 4. 项目负责人： | 张安银 |



日期：2023 年 06 月 20 日

合同编号：NGFZ-FW-23046

NO.2022G46 地块
(A、E、F、G、H、I分区商办)
勘察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南京能谷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NO.2022G46 地块（A、E、F、G、H、I 分区商办）（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勘察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对该项目勘察投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费用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

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税率：6%）：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肆仟元整（¥1664000 元）。

4. 项目负责人：张安银。

5.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6. 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2023-06-20，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 20 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京能谷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2023年 6月 20日

勘察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2023年 6月 20日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南京能谷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A、E、F、G、H、I 分区包含商业、公寓、办公及地下空间，总用地面积约 99285.88 m²。其中 A 分区为商业，计容面积约 7.69 万 m²，建筑高度≤35（m）；E、F 分区为公寓，计容面积约 8.52 万 m²，其中 E 分区公寓建筑高度≤80（m），F 分区公寓建筑高度≤100（m）；G、H 分区为办公，计容面积约 12.31 万 m²，其中 G 分区办公建筑高度≤180（m），H 分区办公建筑高度≤120（m）；I 分区为地下空间，占地约 2.49 万 m²（最终以规划部门核准的具体建设指标为准）。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预计勘察总工作量 16000 米。

2. 勘察范围及内容

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勘察，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对地下已有管线探测并做好避让工作，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工作包括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地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公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3. 勘察依据

/

4. 基础资料

南京市江宁区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 B132045122

NO.2022G46 地块 (A、E、F、G、H、I 分区商办) 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报告编号: 2023081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Geo-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Institute of Jiangsu Province

2023 年 08 月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中心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审查专用章号: 320118021
有效期: 长期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报告编号	2022081	南京市土工试验室 一类 NJTG-104号 有效期至: 2022.11.1-2023.10.31 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工程名称	NO.2022G46 地块 (A、E、F、G、H、I 分区商办) 项目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阶段	
工程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沧波门北街与智汇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单位	南京能谷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和编号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32045122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 B232045120/B132045122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A)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日期	2023 年 06 月 2023 年 08 月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职责职务	责任人	职称及职称证书号	印章
项目负责人	张安银 张安银	正高级工程师 20180310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安银 注册号: 3204512-AY009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专业负责人	胡四维	高级工程师 16800154	
技术负责人	胡四维		
报告编写	胡四维 胡四维	高级工程师 16800154	
报告校核	张安银 张安银	正高级工程师 201803100024	
报告审核	杨冠宇 杨冠宇	高级工程师 201703100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杨冠宇 注册号: 3204512-AY008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报告审定	肖裕生 肖裕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08800011	
单位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	梅军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5800029	印梅军
法定代表人 院长	施春华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0800003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中心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审查专用章号: 320118021 有效期: 长期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5. 六合科技创新港灵岩山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南航国际创新港总部一期 3#、4#地块勘察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ALH220113-03FG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南京六合锦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六合科技创新港灵岩山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南航国际创新港总部一期3#、4#地块勘察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 | |
|-------------|----------|
|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 岩土工程； |
| 2. 中标价（万元）： | 138.7325 |
| 3. 中标工期（天）： | 20 |
| 4. 项目负责人： | 张安银 |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2022年07月19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南京六合锦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六合科技创新港灵岩山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南航国际创新港总部一期3#、4#地块勘察，已接受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勘察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对该项目勘察投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费用清单；
- (7) 勘察纲要；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柒仟叁佰贰拾伍元（¥1387325）。

4. 项目负责人：张安银。

5.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勘察规范要求。

6. 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2022年8月1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20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勘察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李振刚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 一般约定

1.1.3.1 工程

(1) 建设地点：南京市六合区灵岩山片区

(2) 规模：六合科技创新港灵岩山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南航国际创新港总部一期 3#、4#地块详勘工作包括：11-14F 研发办公、精品酒店；3F 学术交流中心；13F 实验室、数据中心、研发办公 EFG；1F 展示中心；2F 运动馆；1-5F 试验室 ABCD 及地下室等，总建筑面积约：240800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173800 平方米，地下约：67000 平方米，预计详勘工作量为 10550 米。

1.1.4.3 勘察服务期限

(1)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2) 本项目的勘察工作计划定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工，2022 年 8 月 20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委托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1.1.5.1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柒仟叁佰贰拾伍元（大写）；¥1387325（小写）。每米勘探进尺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131.5 元/米。

1.3 法律适用：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1) 提供本项目批复、规划设计要点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 (2) 提供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5 日历天内通知勘察人。如勘察人未发现错误，并由此导致延期、质量、安全等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勘察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2. 发包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负责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2) 工程勘察前，如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委派专人与勘察人一起验收。

(3) 发包人享有与本合同相关的勘察成果的知识产权，成果提交发包人方后，仅允许勘察人以

(15) 勘察过程中的勘察用水、勘察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 勘察单位应认真做好与本项目设计人、承包人等相关单位的配合及服务性工作。在施工过程中,若需要勘察人进行现场勘察的,勘察人应无偿执行、配合,并加以测试,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勘察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后期的其他工作,在接发包人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须到达现场;如遇特殊情况的,勘察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8) 如因勘察问题导致项目需进行专家评审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全部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勘察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4.2.2 勘察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无。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勘察人分包、转包。

4.5 项目负责人

4.5.1 项目负责人: 张安银; 身份证号: 32098119770106321X。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勘察现场的时间要求: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与发包人联系,其本人在勘察成果文件提交并通过审查前,必须每周至少在勘察现场工作 5 天,且必须参加发包人的例会(有事须请假)。如果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承诺的,发包人按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标准对勘察人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累计三次不在现场或参加例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支付的勘察费用。

4.6 勘查人员管理 本项目勘察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名单及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	拟任职务
1	汤光威	320881198009247038	高级	注册岩土	技术负责
2	司聪	320321198109123039	高级	注册测绘	测量人员
3	李军	320102197107241213	高级	注册测绘	测量人员
4	杨冠宇	360202198409270017	高级	注册岩土	勘察人员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人在报价文件中承诺的勘察组织机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不得变更,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人须按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撤换人员引起勘察机构人员素质下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限期整改,勘察人拒不配合或在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与勘察人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勘察要求

5.1 一般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2 勘察依据: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3 勘察范围: 六合科技创新港灵岩山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南航国际创新港总部一期 3#、4#地块详勘,包括但不限于: 对该工程进行详细地质勘察,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做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工作包括地质钻孔、取样、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住所: 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11 号

邮政编码: 210012

电 话: 025-52264380

传 真: 025-52264380

开户银行: 建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银行帐号: 32001594036050005379



六合区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JSGK 证书编号: B132045122

南航国际创新港一期 3#、4#地块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报告编号: 2022192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Geo-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Institute of Jiangsu Province

2022年09月

报告编号	2022192
工程名称	南航国际创新港一期 3#、4#地块项目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阶段
工程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 北至骁营南路、南抵石庄路、东邻四号特色街巷、西邻金江公路
建设单位	南京六合万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南京市工程勘察设计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 B232045129/B132045122 编号
资质等级和编号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A) 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B132045122
勘察日期	2022年8月24日~2022年9月5日
报告日期	2022年9月12日

职责职务	责任人	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印章
项目负责人	张安银 张安银	正高级工程师 20180310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安银 注册号: 3204512-AV009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专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张安银 张安银	正高级工程师 201803100024	
报告编写	黄华良 黄华良	助理工程师 BW2017016	
报告校核	张安银 张安银	正高级工程师 20180310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报告审核	汤光威 汤光威	高级工程师 16800153	姓名: 汤光威 注册号: 3204512-AV018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报告审定	肖裕生 肖裕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0880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肖裕生 注册号: 3204512-AV015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单位 技术负责人	梅军 梅军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5800029	
法定代表人	施春华 施春华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0800003	

近五年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1	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二等奖	2019.11	国家级	中国科举博物馆及其周边配套项目一期 I 区项目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	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三等奖	2019.11	国家级	中洋·高尔夫公寓（中洋豪生大酒店）项目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3	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三等奖	2019.11	国家级	南京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 D4-XK04 标桦墅站~仙林东区间项目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4	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三等奖	2019.11	国家级	黄浦江上游水源地连通工程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5	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工程勘察二等奖	2023.3	国家级	江北新区规划展览馆（新区市民中心）工程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6	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2022.1	省级	南京江宁方山景区东入口祖龙路段滑坡整治工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2020.10	省级	江北新区规划展览馆（新区市民中心）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22.1	省级	盐城市先锋国际广场三期项目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22.1	省级	南京中海滨江项目 A 地块基坑自动监测项目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22.1	省级	美好易居城三号地块项目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22.1	省级	大治河西枢纽新建二线船闸工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20.10	省级	昆山市人民南路交通枢纽城市综合体-商业中地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20.10	省级	江苏省国际人才公寓工程（原复兴大厦项目）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20.10	省级	步步高软件研发南京总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20.10	省级	江苏省地质环境勘察院南京安德门基地改造重建工程基坑监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20.1	省级	景枫中心项目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7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20.1	省级	纬七路(江北段)快速化改造工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8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19.5	省级	连云港徐圩新区固废处置中心地下水环境水文地质勘察项目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9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19.5	省级	明发财富中心项目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19.5	省级	南京证大大拇指广场项目一期(NO.2012G15-E、F 地块)项目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1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19.5	省级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大厦(现名能达大厦)项目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2	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2022.1	省级	三香路 998 号大院人防汽车库及基础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基坑监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3	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2022.1	省级	南通市主城区应急供水项目地下水取水工程水文地质工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4	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2020.10	省级	太湖新城吴中片区综合管廊(二期)-东太湖路管廊工程基坑监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5	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2020.1	省级	南京市河北村八百亩地块经济适用房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6	优秀工程勘察三等奖	2019.5	省级	镇江市丹徒区长山安置房一期项目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7	优秀工程勘察奖(岩土工程勘察)二等奖	2022.8	市级	加蓬新建三所职业教育中心-利伯维尔地块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8	优秀工程勘察奖(岩土工程勘察)三等奖	2022.8	市级	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南京安德门基地改造重建工程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9	优秀工程勘察奖(岩土工程勘察)三等奖	2022.8	市级	狼山水厂常规工艺、深度处理工程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0	优秀工程勘察奖(工程测量(测绘))三等奖	2022.8	市级	梅山铁矿地面塌陷地质灾害治理监测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1	优秀工程勘察奖(岩土工程勘察)二等奖	2022.8	市级	南京青少年宫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2	优秀工程勘察奖(水文地质勘察)一等奖	2022.8	市级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地区地下热水资源调查评价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3	优秀工程勘察奖(工程测量(测绘))二等奖	2022.8	市级	南京珍珠泉旅游度假区地形测量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4	优秀工程勘察奖(岩土工程勘察)一等奖	2022.8	市级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 中国科举博物馆及其周边配套项目一期 I 区项目



2. 中洋.高尔夫公寓（中洋豪生大酒店）项目



3. 南京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D4-XK04标桦墅站~仙林东站区间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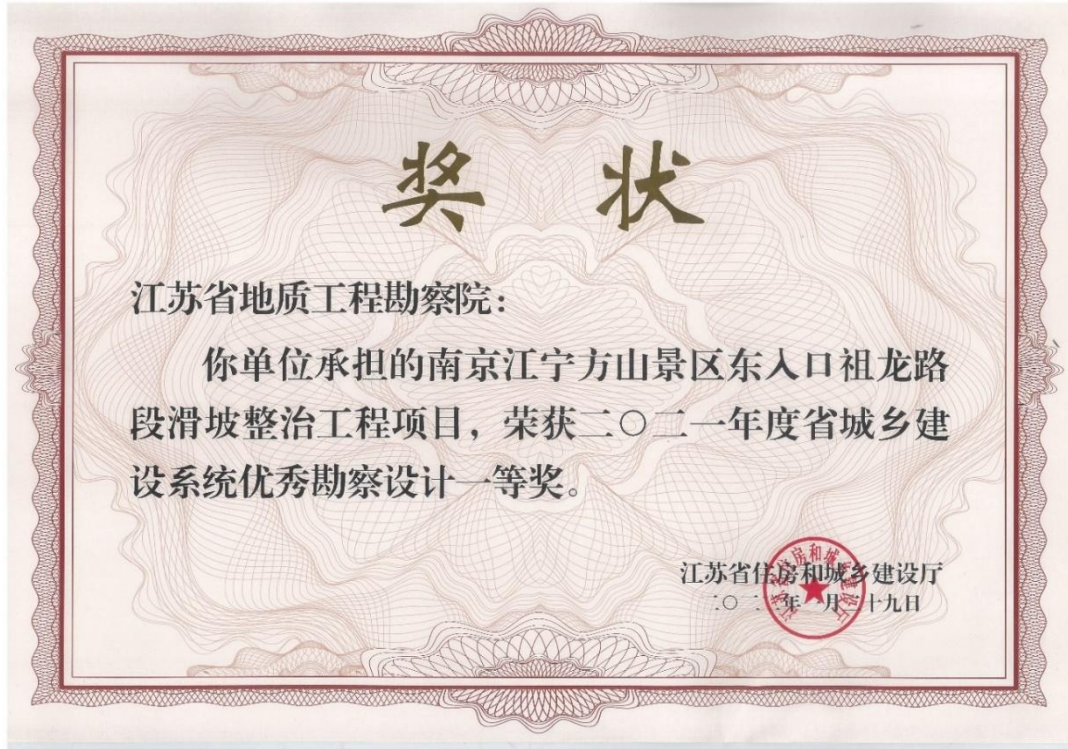
4. 黄浦江上游水源地连通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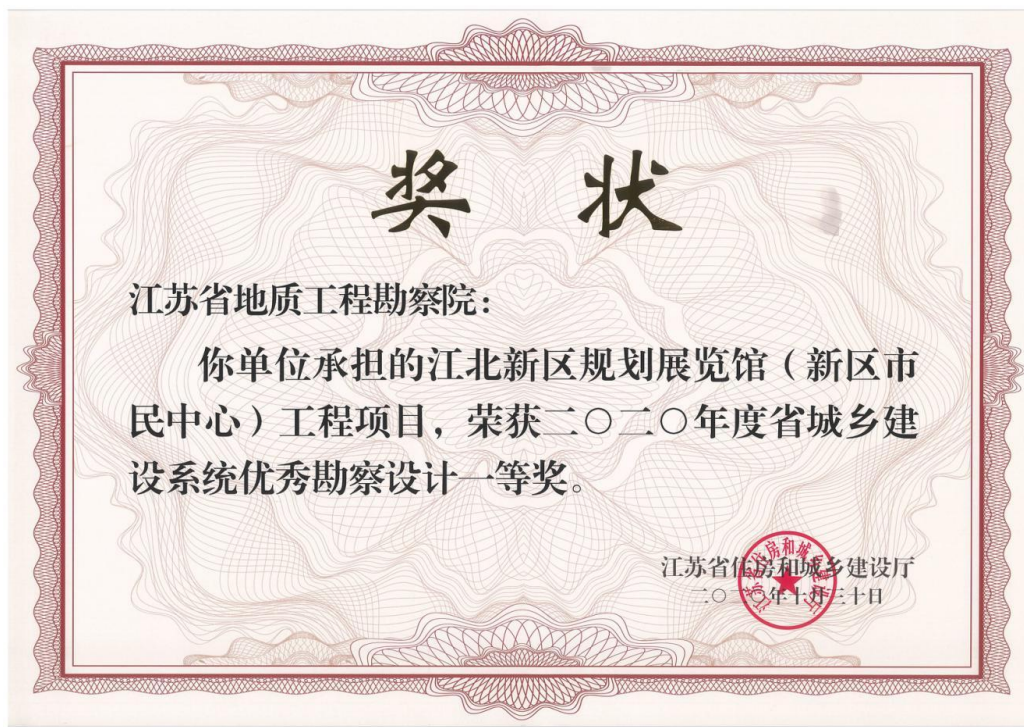
5. 江北新区规划展览馆（新区市民中心）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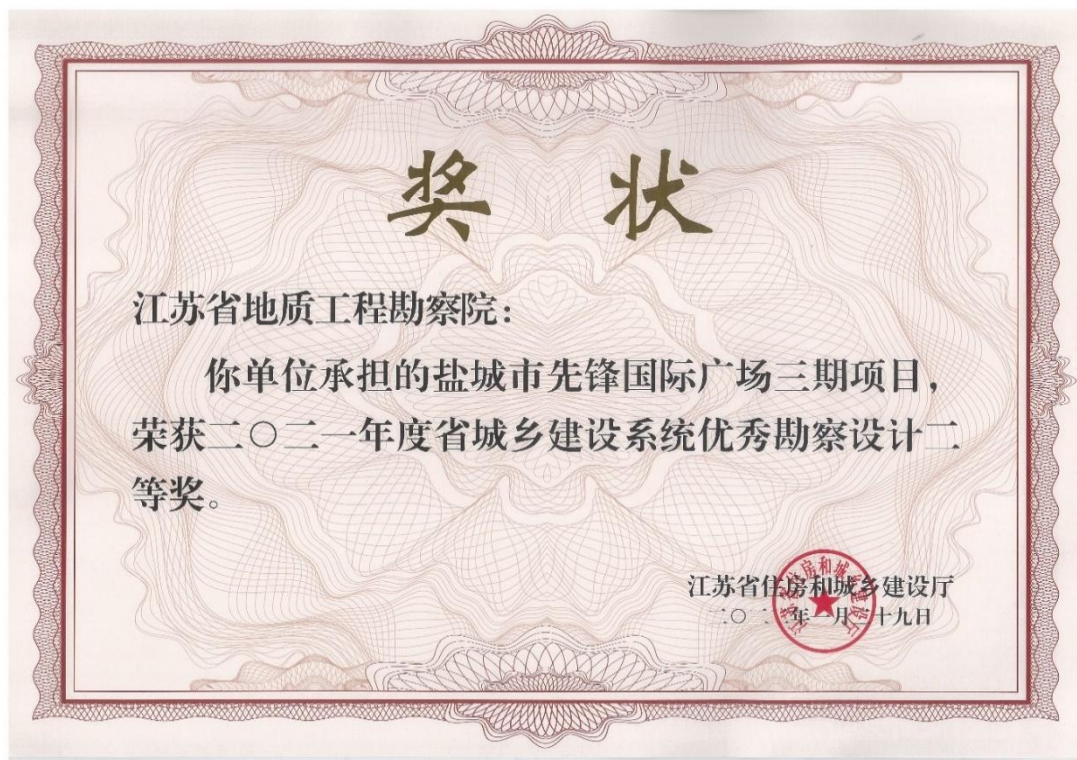
6. 南京江宁方山景区东入口祖龙路段滑坡整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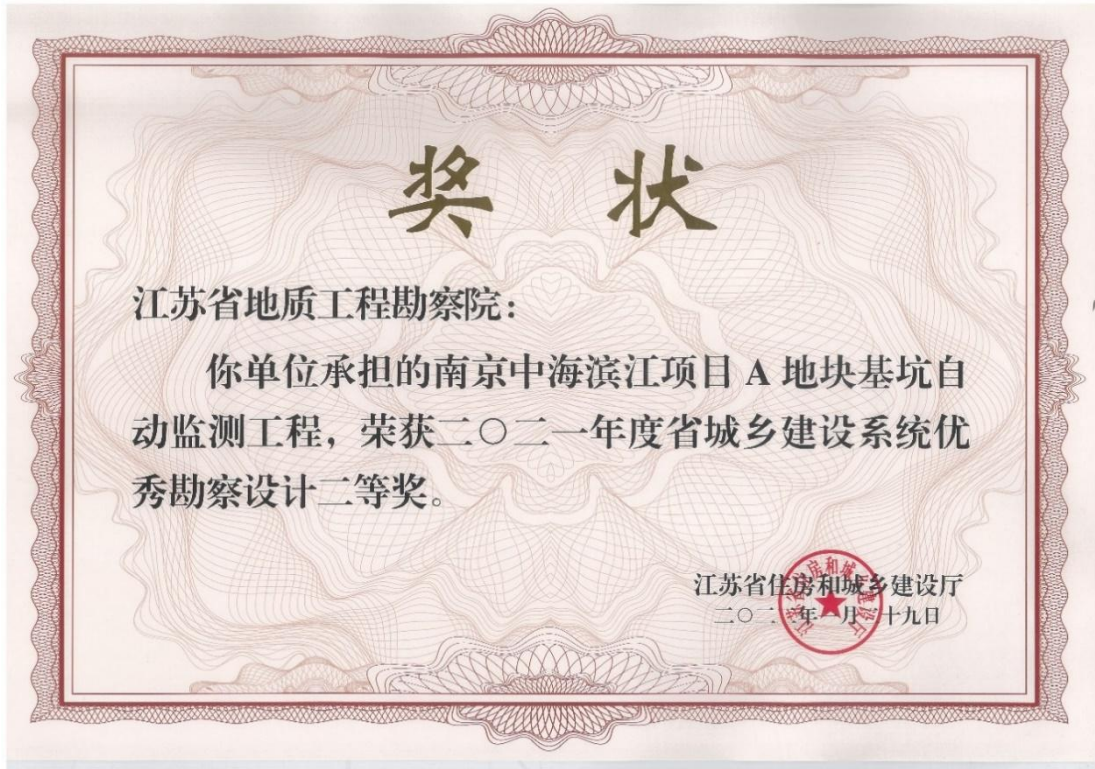
7. 江北新区规划展览馆（新区市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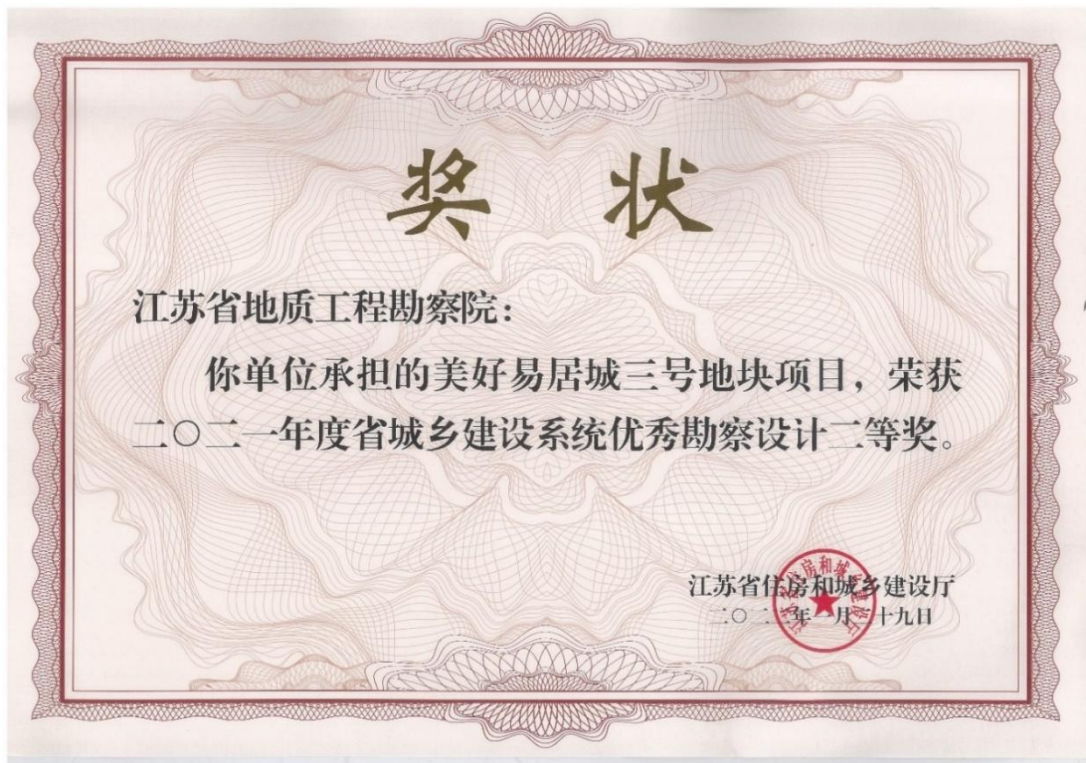
8. 盐城市先锋国际广场三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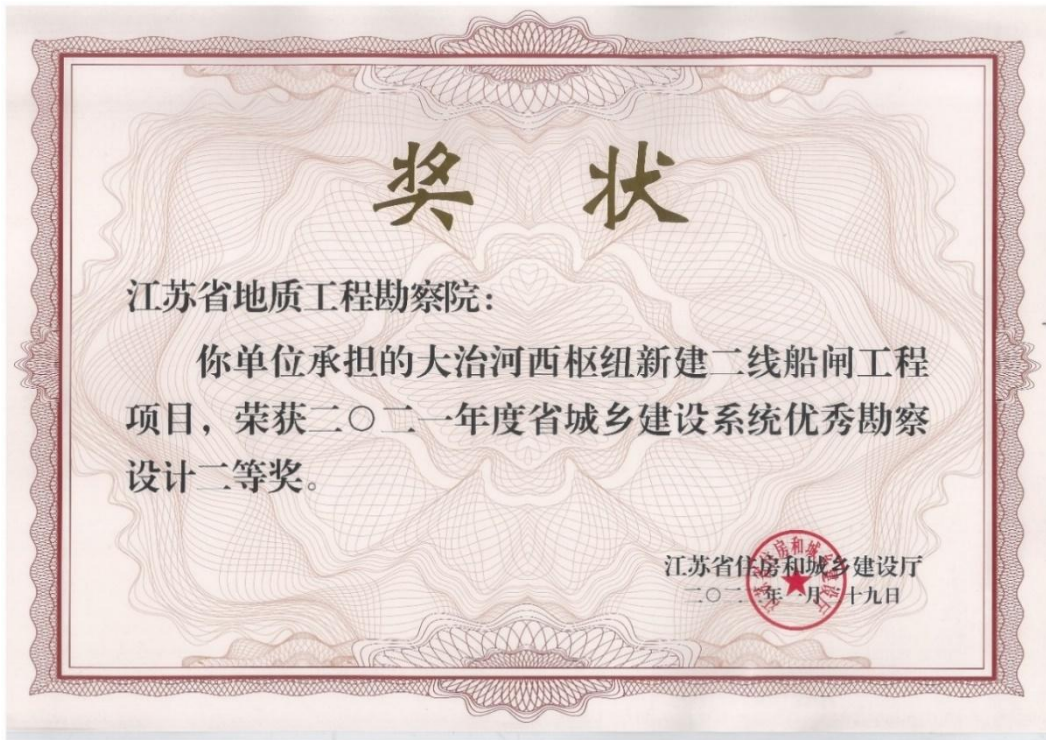
9. 南京中海滨江项目 A 地块基坑自动监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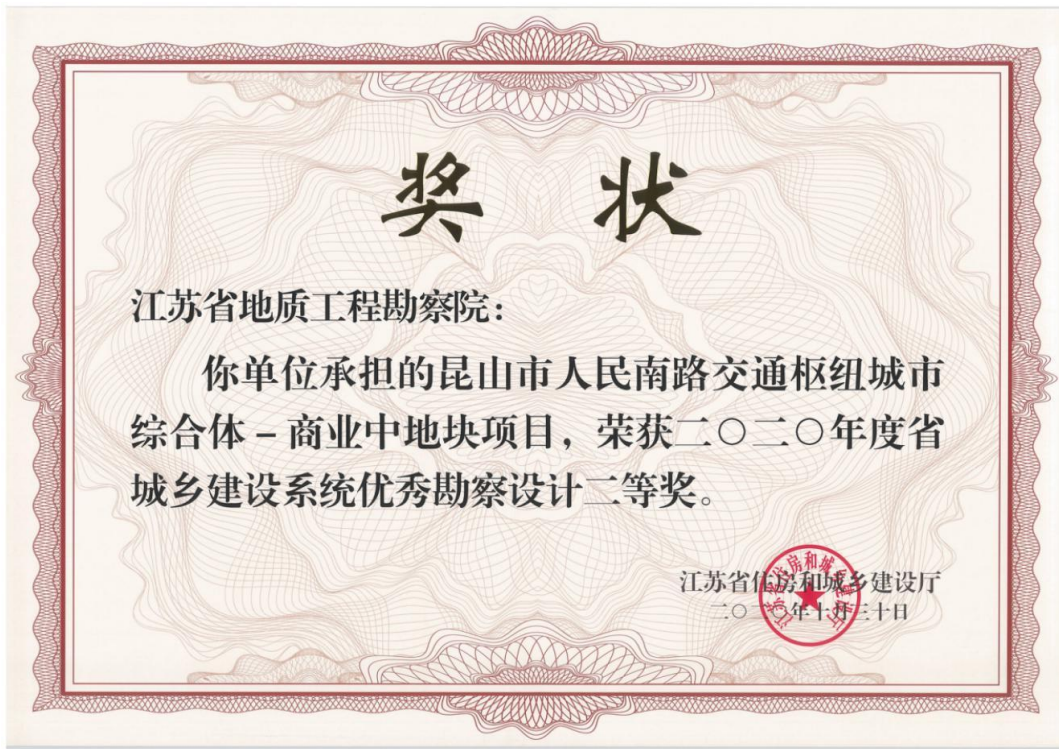
10. 美好易居城三号地块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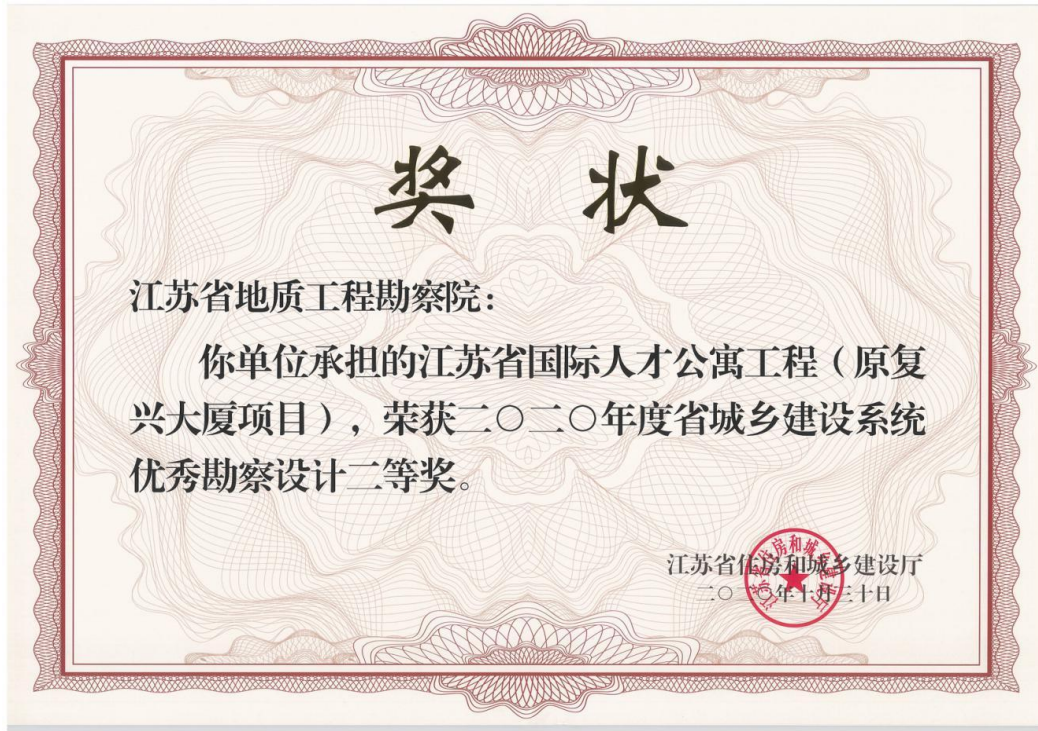
11. 大治河西枢纽新建二线船闸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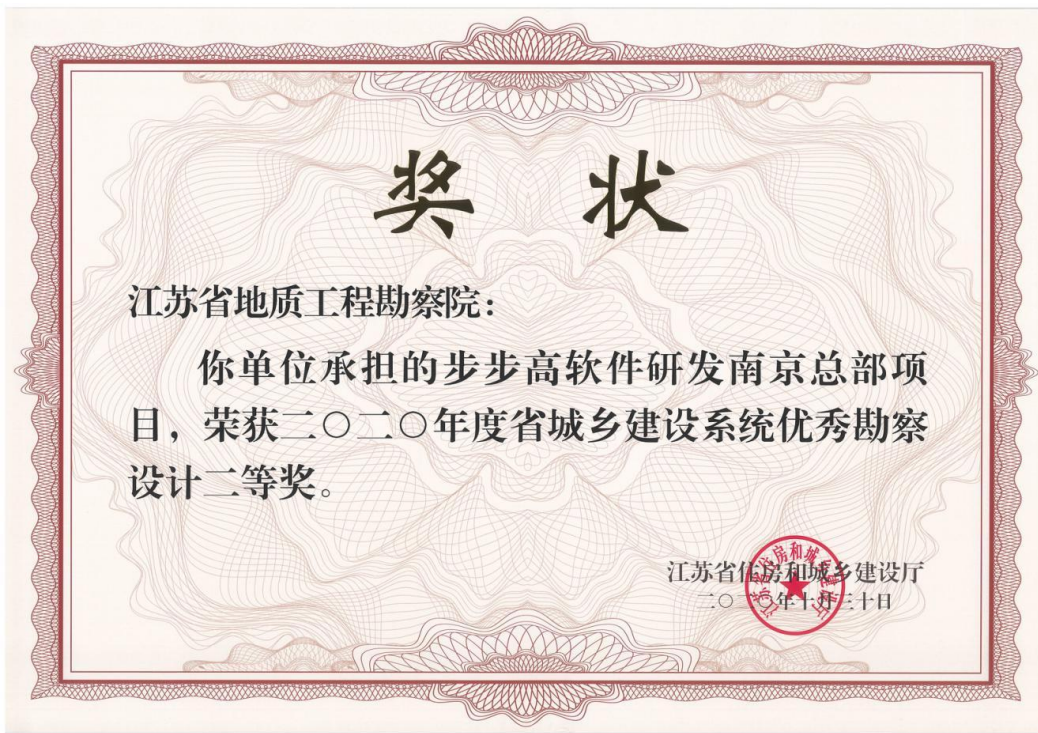
12. 昆山市人民南路交通枢纽城市综合体-商业中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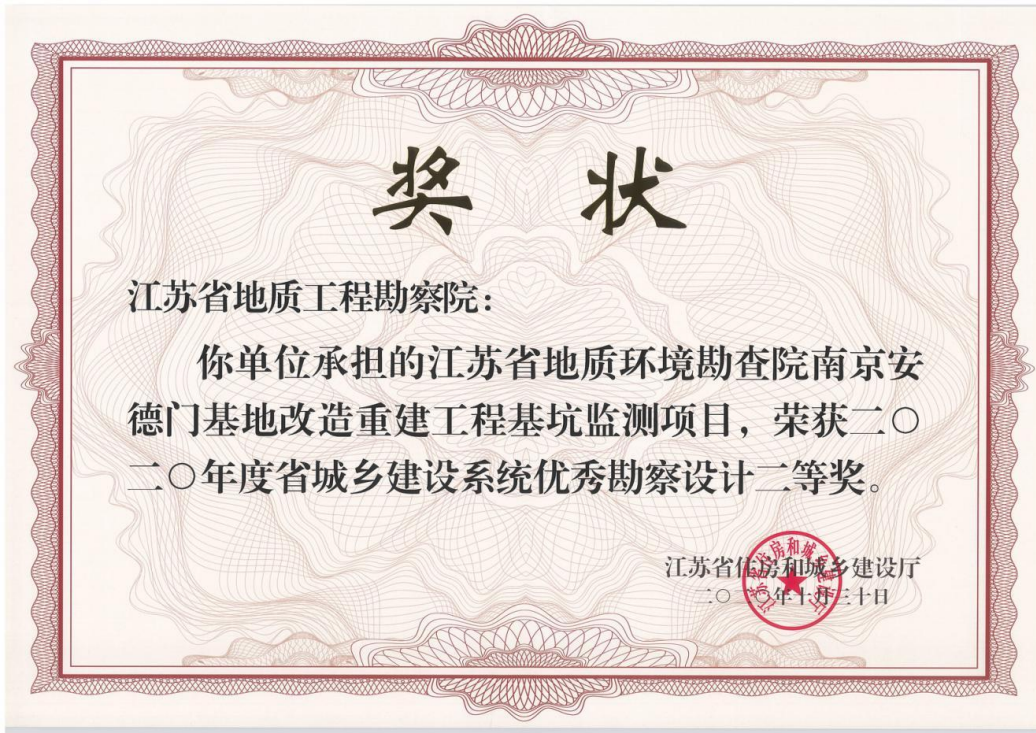
13. 江苏省国际人才公寓工程（原复兴大厦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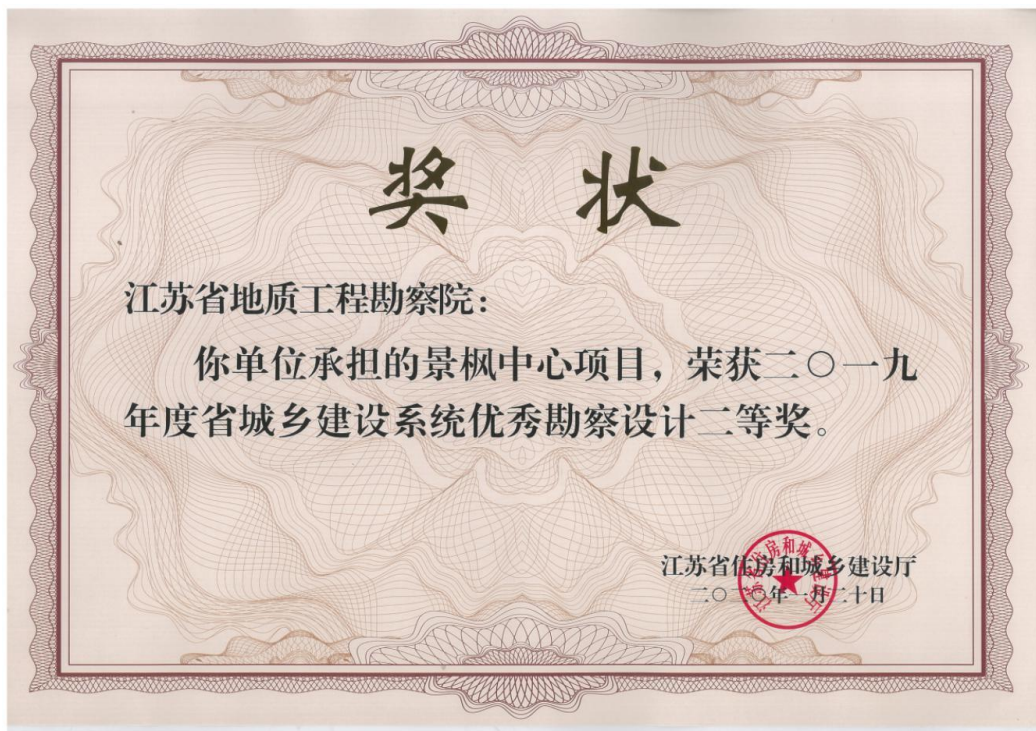
14. 步步高软件研发南京总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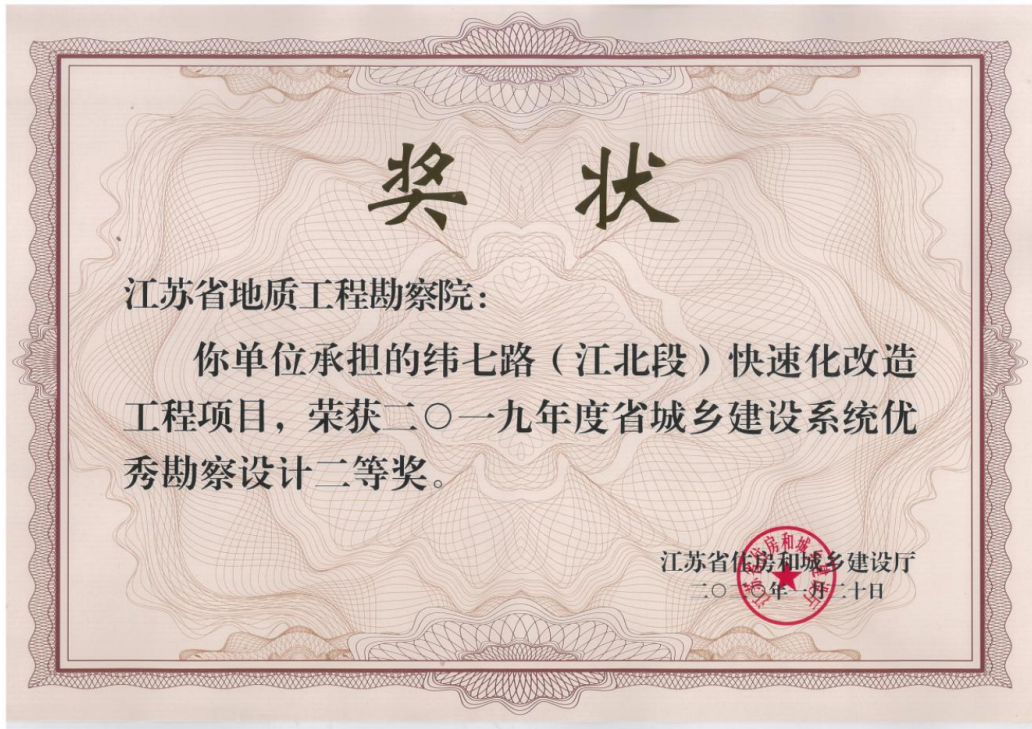
15. 江苏省地质环境勘察院南京安德门基地改造重建工程基坑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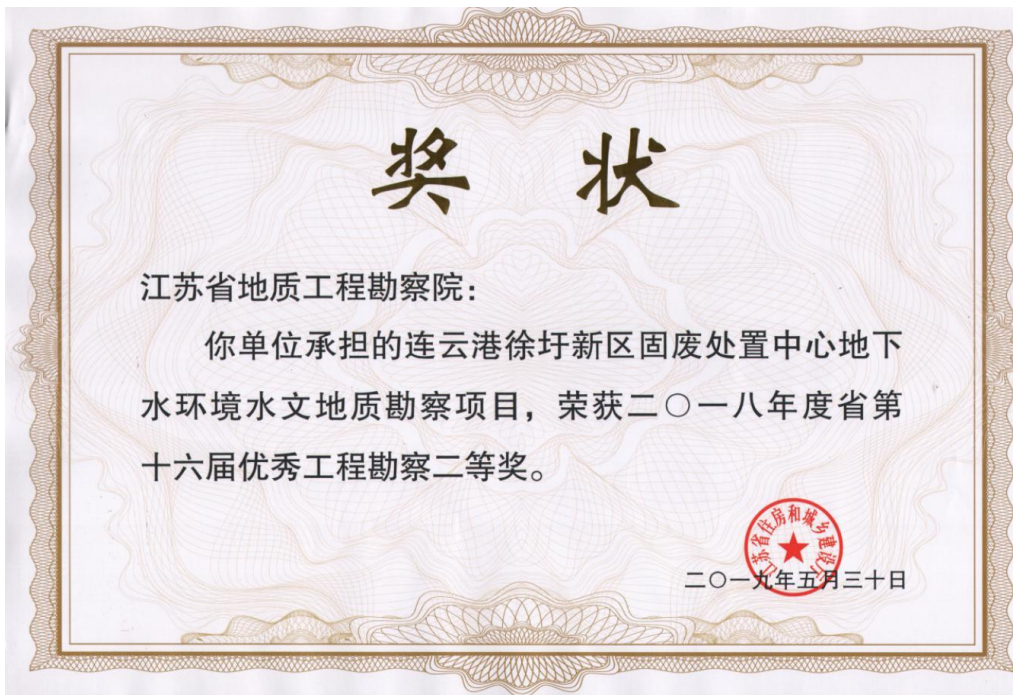
16. 景枫中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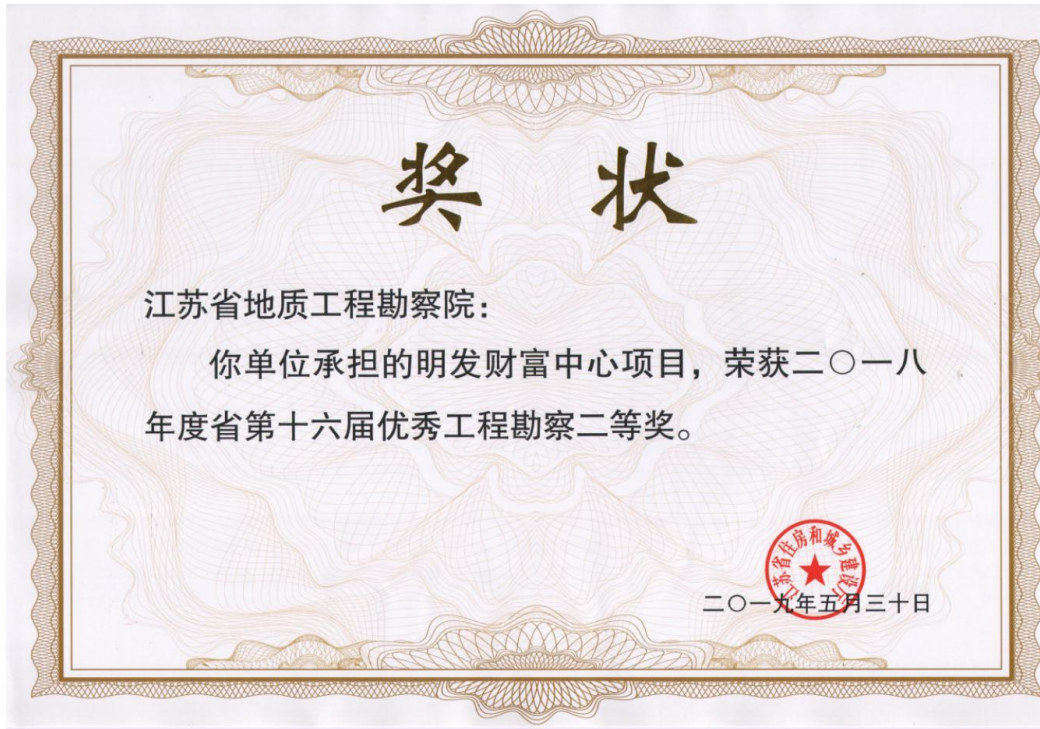
17. 纬七路(江北段)快速化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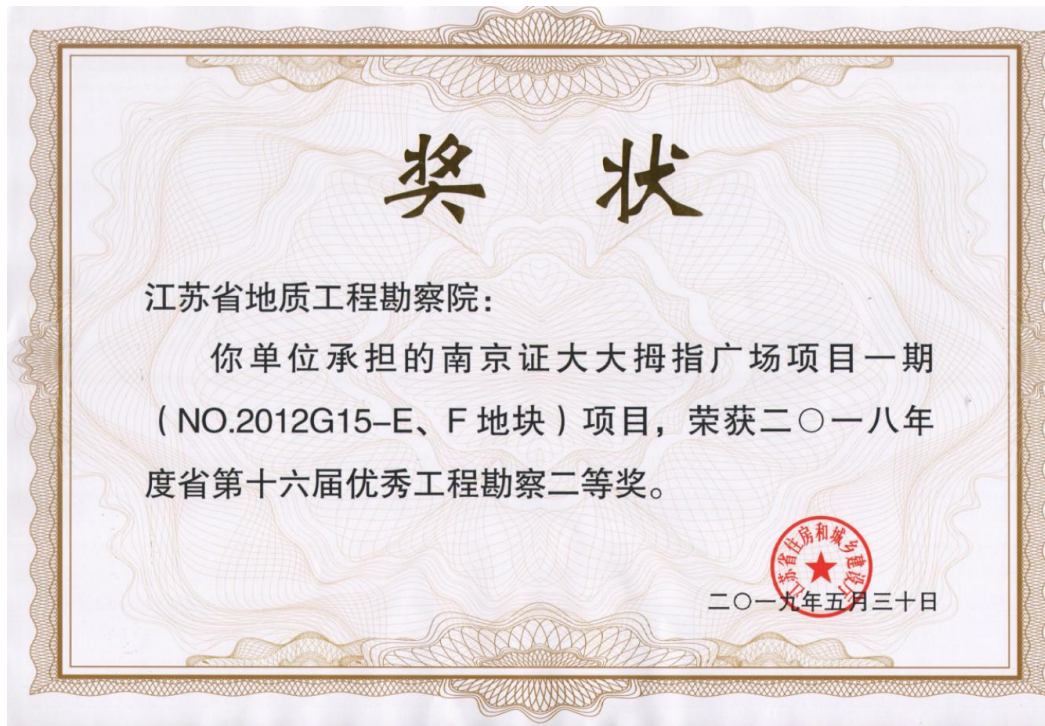
18. 连云港徐圩新区固废处置中心地下水环境水文地质勘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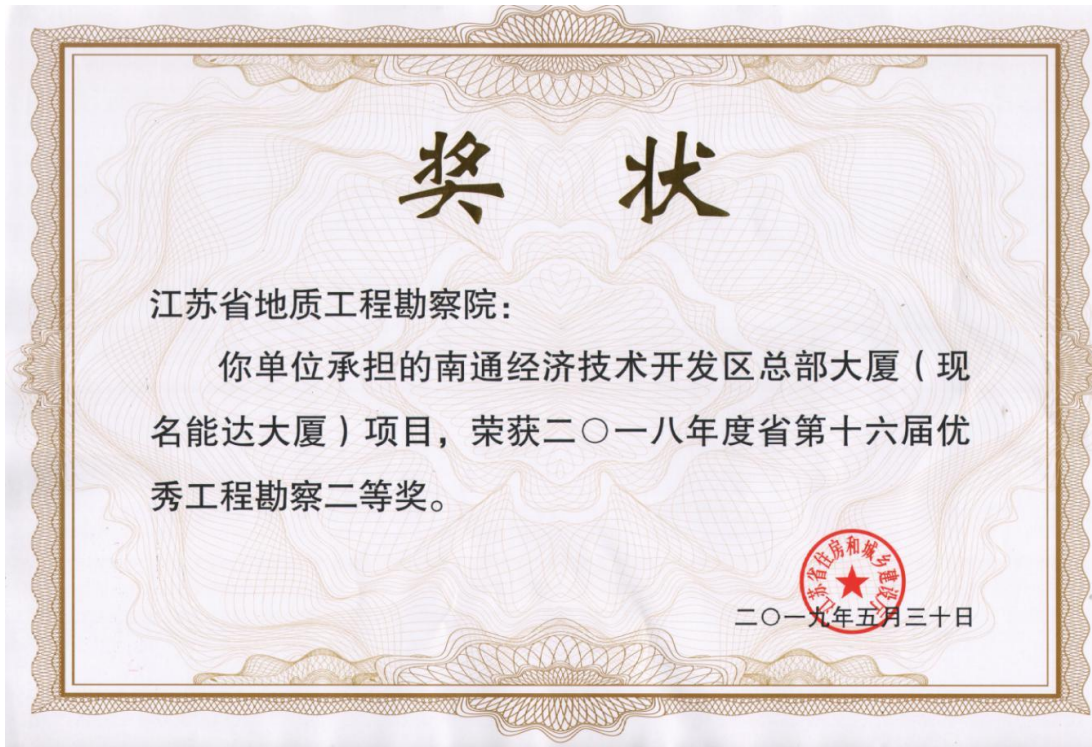
19. 明发财富中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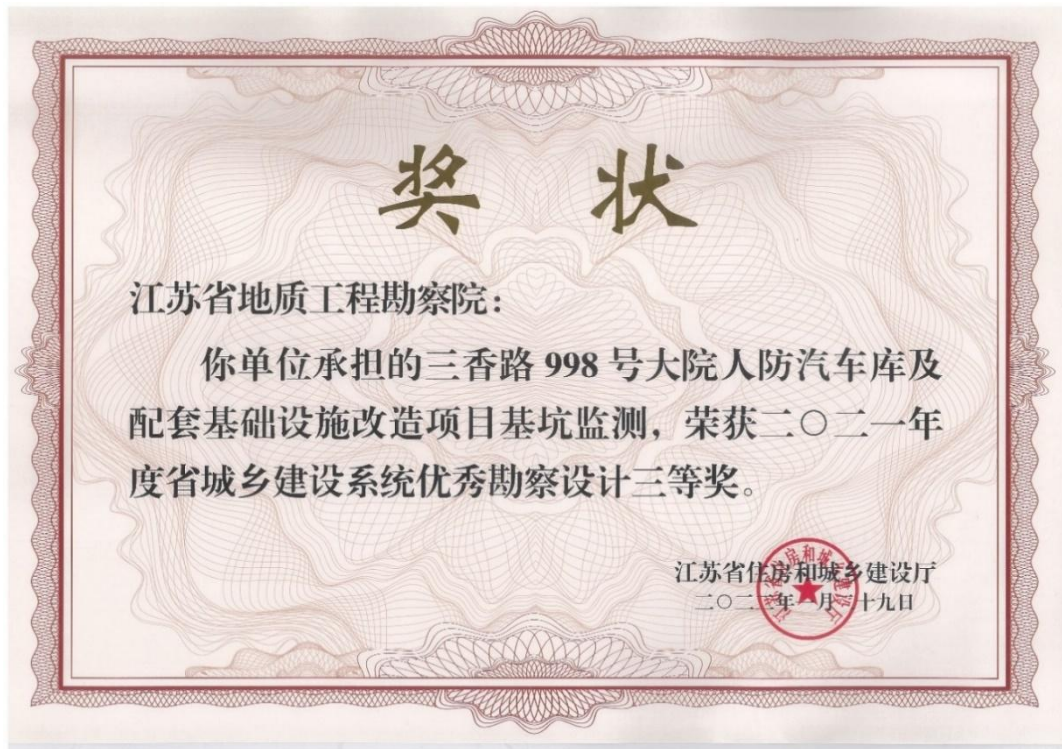
20. 南京证大大拇指广场项目一期（NO.2012G15-E、F 地块）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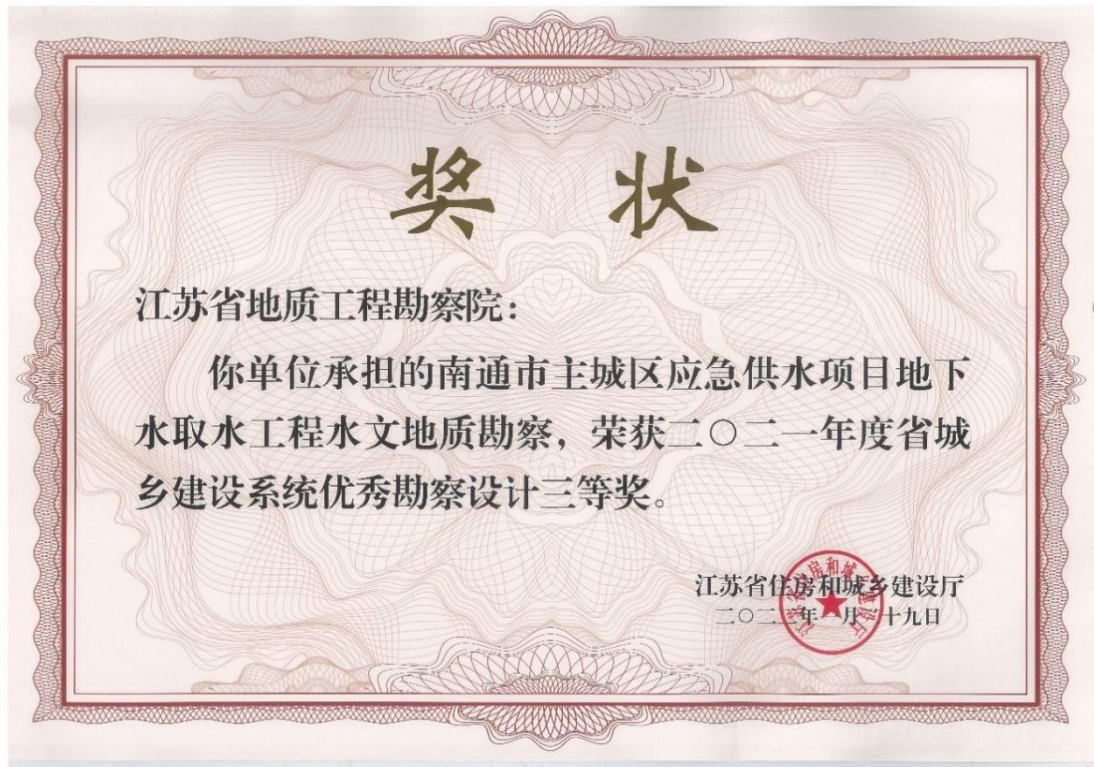
21.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大厦（现名能达大厦）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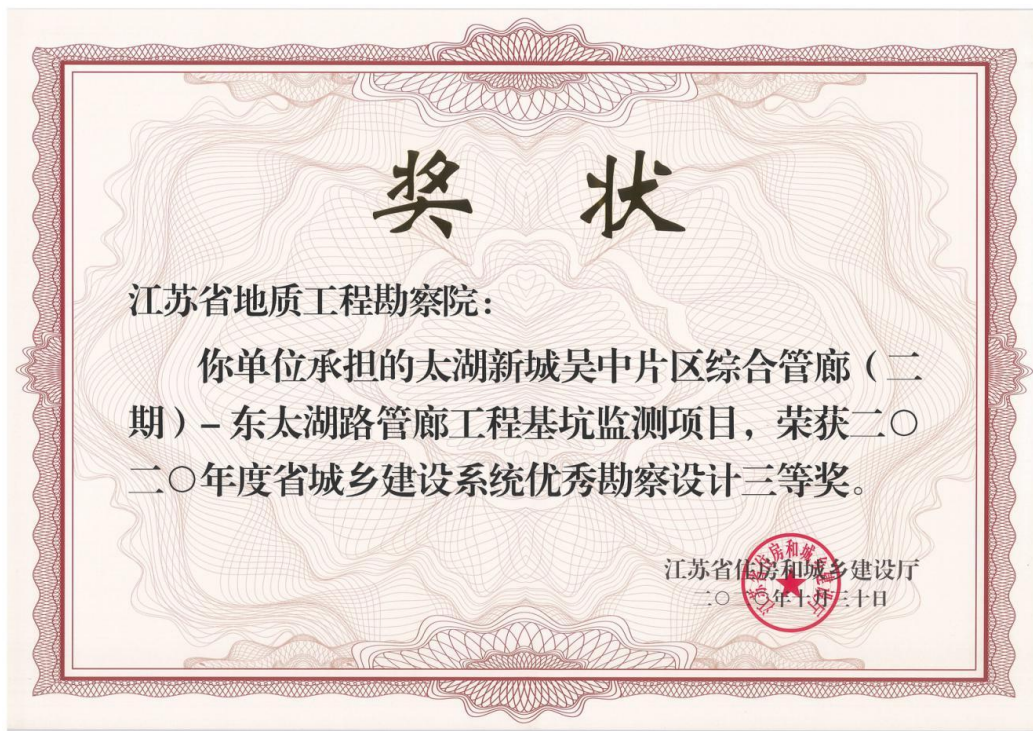
22. 三香路 998 号大院人防汽车库及基础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基坑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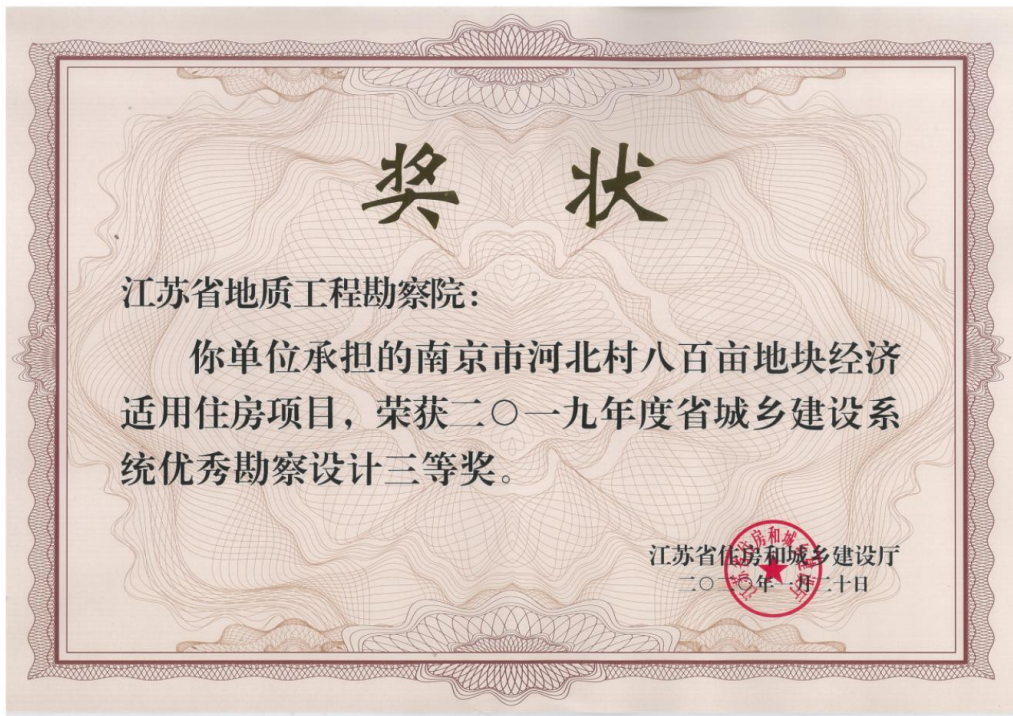
23. 南通市主城区应急供水项目地下水取水工程水文地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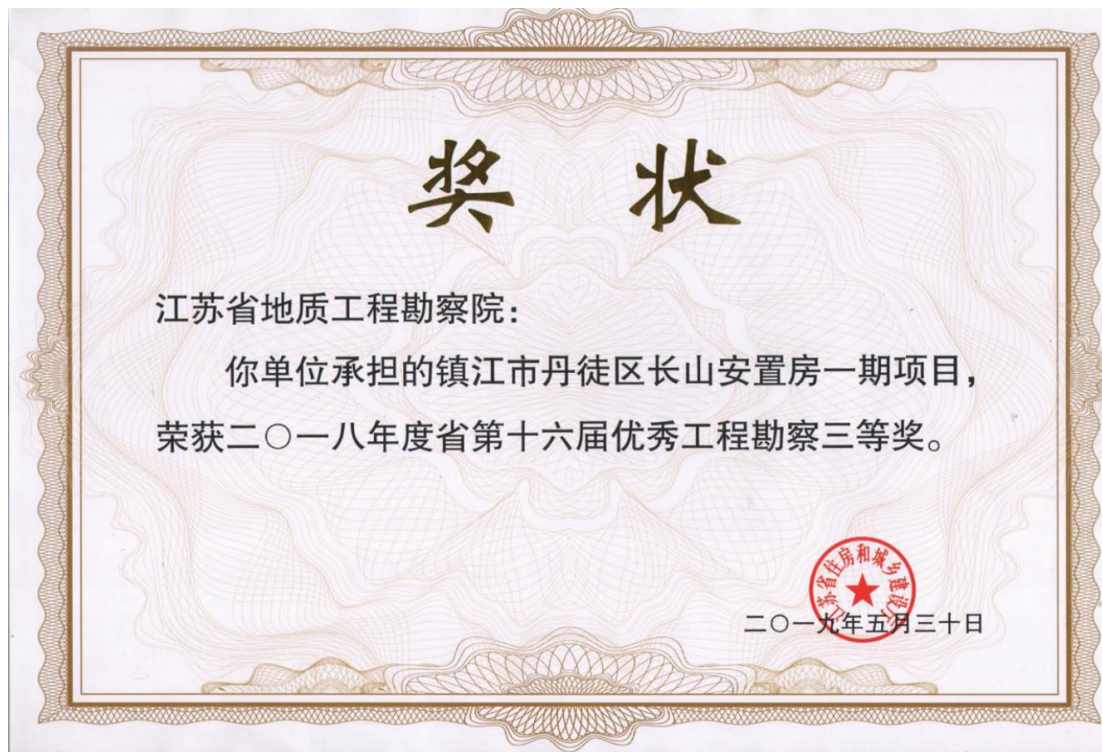
24. 太湖新城吴中片区综合管廊（二期）-东太湖路管廊工程基坑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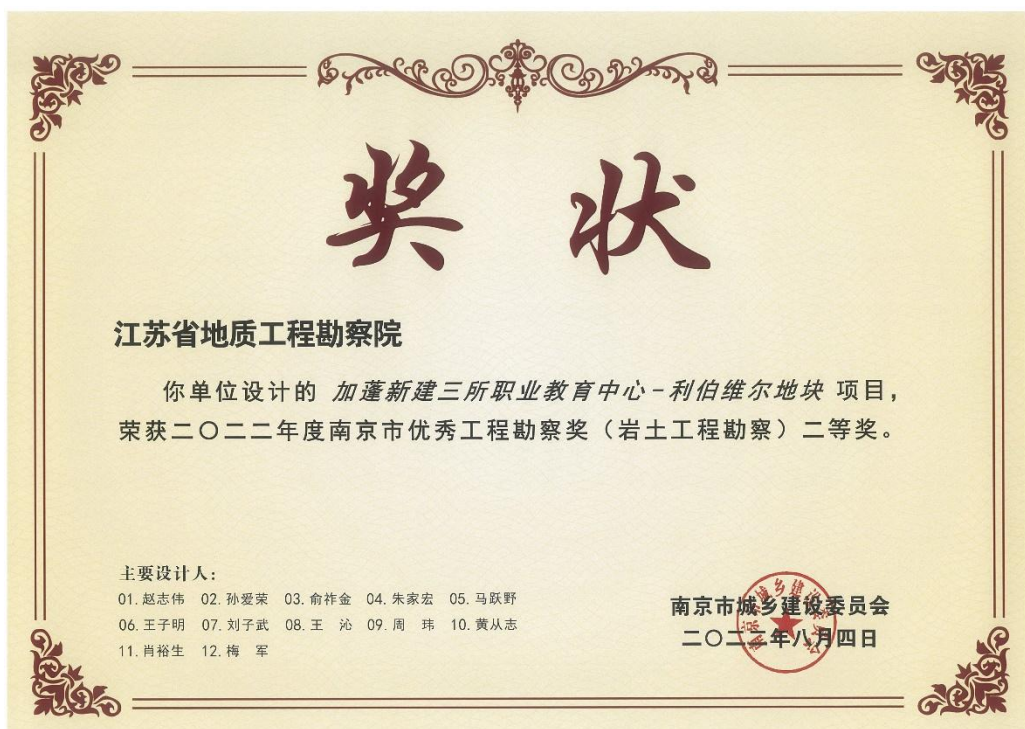
25. 南京市河北村八百亩地块经济适用住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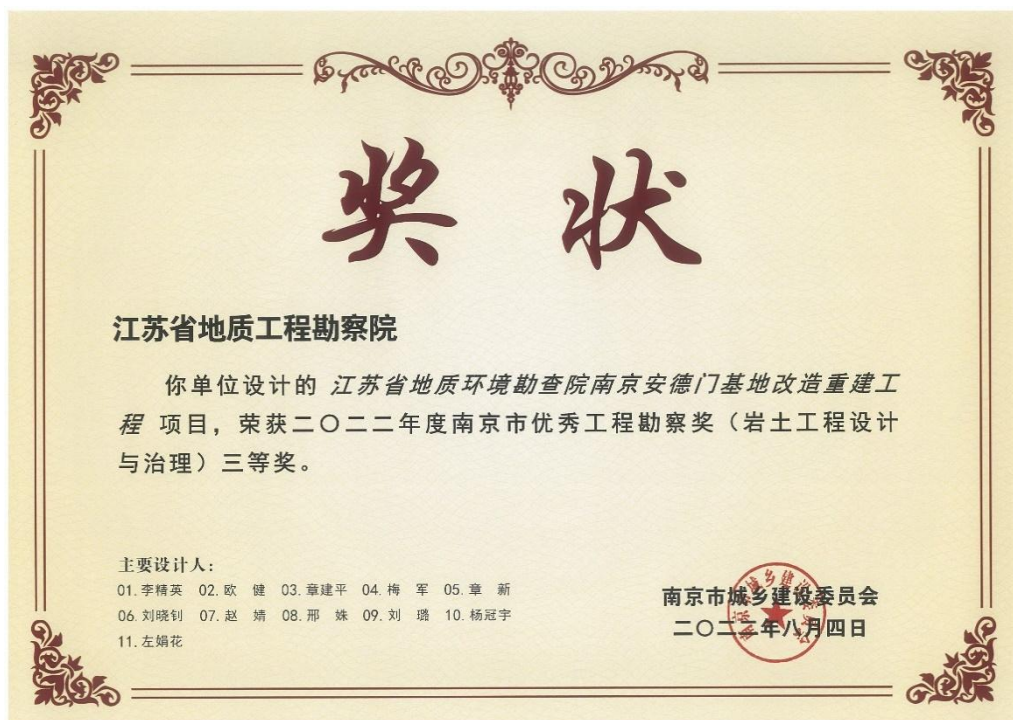
26. 镇江市丹徒区长山安置房一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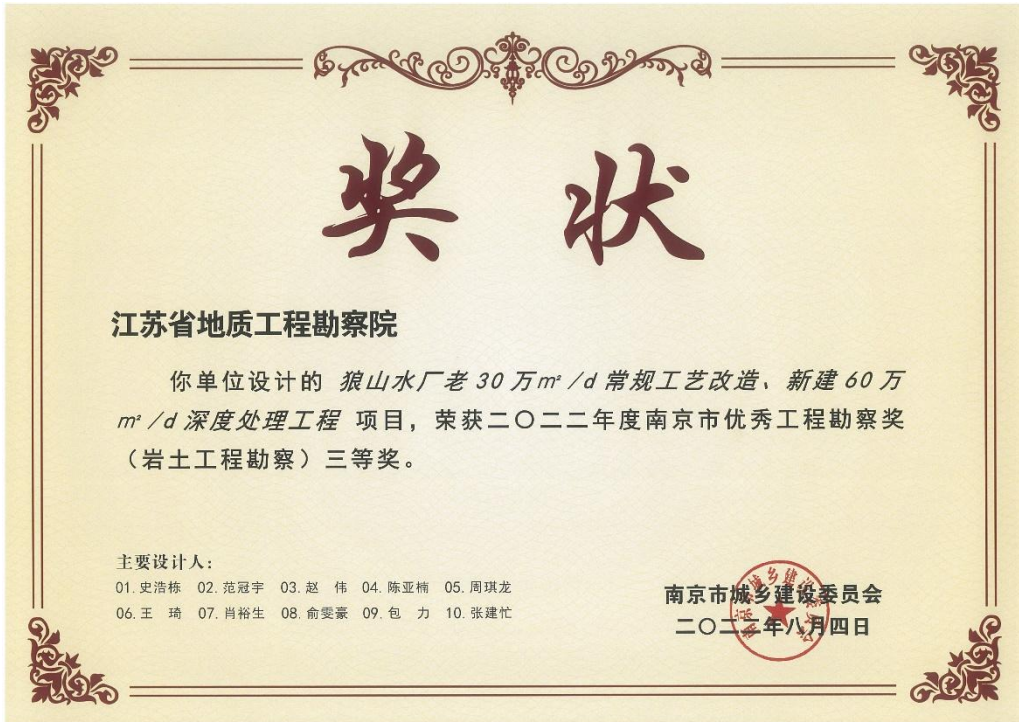
27. 加蓬新建三所职业教育中心-利伯维尔地块



28. 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南京安德门基地改造重建工程



29. 狼山水厂常规工艺、深度处理工程



30. 梅山铁矿地面塌陷地质灾害治理监测



31. 南京青少年宫迁建



32.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地区地下热水资源调查评价



33. 南京珍珠泉旅游度假区地形测量



34.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